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高碱值油酸钡产品，年产
800 吨 PVC 加工助剂（液体钙锌安定
剂）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概述

1 评价任务由来及项目特点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田森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25日，主要从事农药及化工产品生产，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农药制剂生产线已于2020年全部拆除，目前公司现有化工合成产品生产规模16200吨，包括年产5000吨N-乙基-N-氰乙基苯胺、1000吨N-乙基-N-羟乙基苯胺、1000吨N-乙基-N-苄基苯胺、6000吨对甲苯磺酰氟、2000吨对甲苯磺酰胺和1200吨N,N-二乙基羟胺（其中粗品900t/a，精品300t/a）。产品主要应用于染料、香料、助剂、化工表面活性剂、消毒剂、试剂、化妆品和树脂等一系列产品以及它们的中间体。

为适应化工市场行情变化，拓宽公司产品领域，经过考察和论证，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决定拆除现有已建的“N,N-二乙基羟胺产品”部分生产设备，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600吨高碱值油酸钡产品，年产800吨PVC加工助剂（液体钙锌安定剂）产品生产项目”。

高碱值油酸钡作为钡基润滑脂核心原料，依托优异的高温稳定性、抗水性，在重工、风电、新能源装备等高温重载场景需求旺盛，随钡基润滑脂市场年增8.5%迎来扩容，同时在塑料助剂领域的应用也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而PVC液体钙锌安定剂是一种主要的PVC塑胶材料添加剂，适用于PVC透明薄膜、人造革、电线电缆胶粒及PVC管材等，是环保型PVC热稳定剂主流，在铅盐替代、双碳政策推动下，2026年国内需求预计达23.5万吨，增长潜力突出。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缴税827万元，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显著，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

2025年10月20日，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池工信技术〔2025〕84号文对“年产600吨高碱值油酸钡产品，年产800吨PVC加工助剂（液体钙锌安定剂）产品生产项目”进行备案。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本项目产品高碱值油酸钡为润滑剂、润滑制品；本项目产品PVC加工助剂（液体钙锌安定剂）为塑料助剂，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二者均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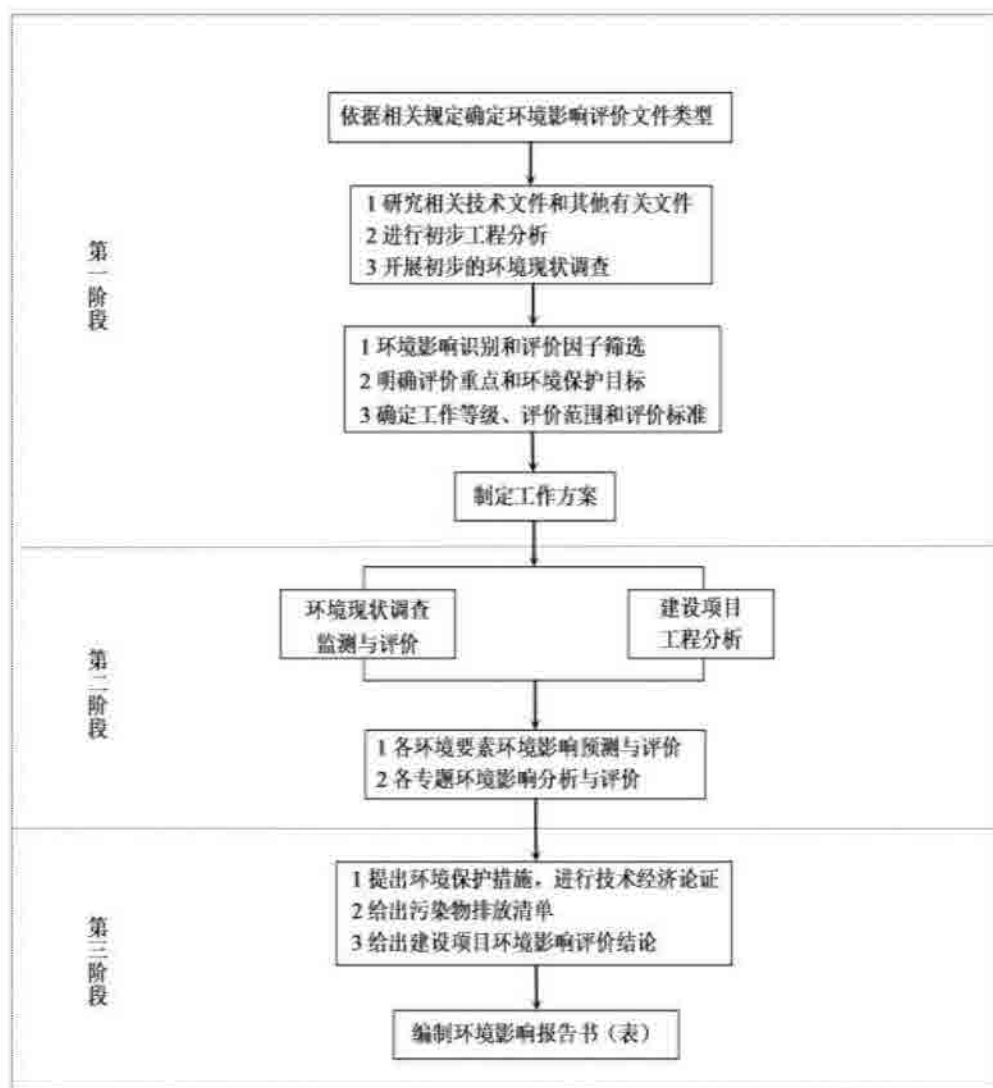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根据 2025 年 5 月，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通知》，明确安徽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 年版)。本项目所属的化学助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拟生产的高碱值油酸钡产品、PVC 加工助剂（液体钙锌安定剂）产品，其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可以视为允许类。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东至化工园区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符合东至化工园区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属于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范畴，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主导产业；同时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3、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

项目建设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池州）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东至）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相关政策要求。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建设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所列的行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 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项目特点和产排污情况，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1）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区实施建设，需明确项目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2）估算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预测项目可能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并结合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3）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的废水污染源强、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展以及设计污水接管标准限值等，通过对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各类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4）对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产生的固废、噪声等污染源，分别按规范要求，明确其处理处置措施；

（5）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原辅料，部分为有毒有害物质，有些物料及产品还有

一定的易燃易爆性。评价结合项目设计工程建设方案、总平面布局等，合理设置事故情景，分析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时可能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依托可行性。

5 评价结论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高碱值油酸钡产品，年产 800 吨 PVC 加工助剂（液体钙锌安定剂）产品生产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相应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水平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1.1.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实施；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 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1实施；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23〕2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2023.11.30；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2〕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05.04；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函〔2021〕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05.11；
- (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8日；
-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23〕2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6〕3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3〕37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3) 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04.01公布，2024.07.01施行；

(24) 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

(25) 生态环境部 环环评〔2025〕28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2025.04.1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8〕11号《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的通知》，2021.10.25；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2021.05.3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4〕30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1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3〕年第31号)，2013年5月24日。

1.1.1.2 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24〕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2)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8〕120号“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4)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8〕5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意见》，2018.06.19；

(5) 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6)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5〕1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办〔2023〕4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03.01；

(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8.09.30 修订，2018.11.01 施行；

(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 修订版），2024.11.22 修订并实施；

(10) 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长江办〔2022〕1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2022.06.13；

(11)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皖环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08.04；

(12)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发改产业〔2024〕86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皖环发〔2023〕72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皖环函〔2023〕973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23.09.28；

(1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经信原材料〔2022〕73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16)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皖环发〔2021〕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2021.01.30；

(1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发〔2021〕28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1.06.14；

(18)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发〔2021〕70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年12月29日；

(1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19〕1120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2019.12.24；

(20) 原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监管的通知》，皖环函〔2018〕955号，2018年7月23日起施行；

(21)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2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皖大气办〔2021〕4号《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23) 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2015〕69号《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办〔2016〕85号《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池办发〔2021〕21号《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池州)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

(26) 中共东至县委办公室、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东至)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2022.3.10。

1.1.1.2 导则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 0483-2019）；
 - (10)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92-2018）；
 - (12)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 (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1.3 相关资料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4) 关于印送《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池环函[2023]19号）；
- (5)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
- (6)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工艺技术资料。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通过初步分析识别环境因素，并依据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等，筛选本评价的各项评价因子汇总见表 1-2-1.1。

表 1.2.1-1 项目环境影响识别汇总表

影响受体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影响因素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陆域环境	水生生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保护区域	农业与土地利用
施工期	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	0	- 1.S.R.D.NC	0	0	0	0	- 1.S.R.ID.NC	- 1.S.R.ID.NC	0	0
	施工扬尘	建筑施工扬尘	- 1.S.R.D.NC	0	0	0	0	0	0	0	0	0
	施工噪声	设备安装、调试	0	0	0	0	- 1.S.R.D.NC	- 1.S.R.D.NC	0	0	0	0
	施工废渣	生活垃圾	0	- 1.S.R.D.NC	0	- 1.S.R.D.NC	0	- 1.S.R.D.NC	0	0	0	- 1.S.R.D.NC
运行期	废水排放	工艺废水、公辅工程排水等	0	-1.S.R.D.C	0	0	0	0	-1.L.R.ID.C	- 1.L.R.ID.NC	0	0
	废气排放	工艺废气	- 2.L.R.D.NC	0	0	0	0	- 1.L.R.D.NC	0	0	0	0
	噪声排放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噪声	0	0	0	- 1.L.R.D.NC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 1.L.R.D.NC	0	0	0	0
服务期满后	废水排放	无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排放	无	0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无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0”“1”、“2”“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和重大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R”、“IR”分别表示可逆、不可逆影响；“D”、“ID”分别表示直接、间接影响，“C”、“NC”分别表示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1.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拟建项目工程特点、建设方案及排污规划，结合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筛选出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因子汇总如下：

表 1-2-2.1 项目评价因子筛选结果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烟（粉）尘、 VOCs
地表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	/	COD、氨氮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 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 体、耗氧量（以 COD _{MN} 计）、硫酸盐、氯化物； 锌、钡、苯、石油类	耗氧量（以 COD _{MN} 计）、石油类	/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
土壤	砷、镉、铬(六价铬)、铜、铅、镍、汞、锌、四氯化碳、氯仿、 氯甲烷、1,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1-二氯乙烯、逆1,2- 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 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 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 乙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 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 [a、h]芘、茚并[1,2,3-cda]芘、蒽、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1.2.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过程中，各环境要素执行标准汇总如下：

1.2.3.1 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区空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

表 1-2-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N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Nm ³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mg/N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Nm ³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均值		60	

	日均值		120	
PM _{2.5}	年均值		30	
	日均值		6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N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内长江东至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COD	20	
BOD ₅	4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4、地下水环境

根据《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规划范围外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1-2-3.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单位：mg/L

项目	pH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III 类	6.5~8.5	≤0.5	≤20	≤1.0	≤0.002	≤0.05	≤0.01	≤0.001
IV 类	5.5≤pH≤6.5 8.5≤pH≤9.0	≤1.50	≤30.0	≤4.80	≤0.01	≤0.1	≤0.05	≤0.002
项目	六价铬	总硬度	铅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III 类	≤0.05	≤450	≤0.01	≤1.0	≤0.005	≤0.3	≤0.1	≤1000
IV 类	≤0.10	≤650	≤0.10	≤2.0	≤0.01	≤2.0	≤1.50	≤2000
项目	耗氧量	硫酸盐	氯化物	锌	钡	苯(μg/L)		
III 类	≤3.0	≤250	≤250	≤1.00	≤0.7	≤10.00		
IV 类	≤10.0	≤350	≤350	≤5.00	≤4.00	≤120		

5、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1.3-8。

表 1-2-3.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标准限值（mg/kg）

指标名称	砷	镉	铬(六价)	铜	铅	汞	镍
标准值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指标名称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标准值	2.8	0.9	37	9.0	5.0	66	596
指标名称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烯	1,1,2,2-四氯乙烯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烯
标准值	54	616	5	10	6.8	53	840
指标名称	1,1,2-三氯乙烯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标准值	2.8	2.8	0.5	0.43	4	270	560
指标名称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标准值	20	28	1290	1200	570	640	76
指标名称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蒹	苯并[k]荧蒹	蒽
标准值	260	2256	15	1.5	15	151	1293
指标名称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	萘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
标准值	1.5	15	70	4500	/	/	/

1.2.3.2 排放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本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 300 时，施工场地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表 1 要求，排放要求见下表。

表 1-2-3.6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要求一览表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 后再进行评价。			

(2) 运营期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

机化学品制造业》（DB 4812.3—2024）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 4812.3—2024）表 3 标准。

表 1-2-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 组 织 废 气	工 艺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7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 4812.3—2024）表 1
		颗粒物-其他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区内大气 污染物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 4812.3—2024）表 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

根据建设单位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pH、COD、氨氮、SS、总氮、总磷、总盐执行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1.3-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色度除外）

项目	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	≤500	≤60	≤500
氨氮	≤25	≤15	≤25
SS	≤300	≤70	≤300
总氮	≤60	-	≤60
总磷	≤2	-	≤2
盐分	≤5000	-	≤5000
石油类	-	≤10	≤10
总锌	-	≤2.0	≤2.0
苯	-	≤0.1	≤0.1

3、厂界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要求。营运期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3-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5	55
施工期	70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要求，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3.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3-2018，HJ2.2-2018，HJ2.4-2021，HJ169-2018、HJ610-2016、HJ964-2018）中有关规定，确定出本次评价工作等级如下：

1、地表水

根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HJ2.3-2018）要求，确定本次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B。

2、大气

（1）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建成“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HJ2.2-2018）5.2确定的各评价因子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评价等级评价因子筛选和评价标准

本项目参与评价等级判定的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3.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0.1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3) 地形图

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地形为平原丘陵地形，区域地貌类型相似。本项目所在区域地面高程示意图见下图。

(4)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1.3.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万人	3.5*
最高环境温度/°C		41.2
最低环境温度/°C		-10.4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香隅镇人口。

(5)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1.3.1-3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估算结果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质量标准 mg/m ³	排放参数			最大落地 空气质量 浓度 mg/m ³	P _{max} (%)	D _{10%} (m)
				废气量 m ³ /h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C			
有组织废 气	DA001	TO 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24000	0.19	0.14	2	15	0.8	30	0.01	0.56	0
	DA008	投料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1000	0.002	0.001	0.15*3	15	0.15	20	0.00	0.00	0
无组织废 气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4	0.21	2	28m×12m×9m			0.03	1.35	0

(6) 评价等级判定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1.3.1-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最大为 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1.35\%$ 。

根据导则“5.3.3.2 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并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拟建项目为编制报告书的化工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应提高一级，因此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

3、噪声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地区；经调查，厂界外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运行后，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新增人口数量，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4、土壤

本项目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类。

表 1-3-1.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石油、化工	石油加工、炼焦；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 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 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 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化学药品制造；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半导体材料、日用 化学品制造；化学 肥料制造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将建设项目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336m^2 ，属于小型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佳田森现有厂区内，项目厂界四周均为工业用地，判定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1-3-1.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依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1-3-1.6 污染影响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地下水

拟建项目位于东至化工园区，项目建成后，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拟建项目属于L石化、化工中“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的报告书类别，属于I类建设项目。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村庄均已接通自来水，居民、工业不取用地下水。经调查，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3-1.7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二	三

根据上表可知，确定本次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6、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划分依据，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1-3-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	----	----	------

根据 6.4.4 风险潜势初判结果小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的风险潜势均为 I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

7、生态

根据（HJ19-2022），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类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位于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界内。因此本次评价不确定生态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1.3.2 评价范围

1、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进行判定，本项目地表水三级 B 项目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要求；
- (2)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评价重点分析项目废水处理接管可行性以及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2、大气

根据表 1-3-1.3 中的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估算结果 $D_{10\%}$ 小于 2.5km。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拟建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本次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4、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确定为厂界外 3km 范围。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查表法得出二级评价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为 6-20km²，本项目确定地下水主要评价范围为场地近区及区域约 10km² 范围，主要针对浅层地下水。

6、土壤

本次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定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评价范围定为项目厂区及边界外 0.2km 范围内。

1.4 相关规划、政策相符性

1.4.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拟生产的高碱值油酸钡、PVC 加工助剂（液体钙锌安定剂）均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其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可以视为允许类。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4.2 规划相符性

1.4.2.1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

1、园区概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院政秘〔2021〕93 号），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位于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名单中，规划面积为 13.62 平方公里。

2022 年 4 月 28 日，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2〕37 号），最终核实结果如下：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省政府批准面积 1362 公顷（13.62 平方公里），园区上报范围总面积 1011.10 公顷（10.111 平方公里）。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针对园区上报范围总面积 1011.10 公顷（10.111 平方公里）进行发展规划。

2、规划范围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规划面积 1011.10 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16.1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林路，南至林马路，西至桥东路，北至长江 1 公里控制线；

区块二面积 77.1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二环路以西 160 米，南至滨湖路，西至湖东路以西 650 米，北至长江 1 公里控制线；

区块三面积 917.8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一环路以西 60 米，南至环湖北路，西至环湖西路，北至北一环路。

3、主导产业

规划确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医药化工为主导产业。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内，位于规划范围的区块三（详见图 1-4-1），符合园区空间结构。

本项目产品为专用化学产品，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高端精细化学品；现有项目厂址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区，符合园区总体布局规划（详见图 1-4-2）。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为已入驻企业，于 2007 年成立，位于通河北路和金鸡路交口西北，选址符合东至化工园区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规划用地位于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产品高碱值油酸钡、PVC 加工助剂，均为专用化学产品，是东至化工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高端精细化学品，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实施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1.4.2.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定位	高端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医药化工	产品为专用化学产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 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产业定位中的高端精细化学品，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距离长江干流最近距离为 3145.934m，不属于 1km 范围内	符合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项目。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禁止引入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禁止引入《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石化、焦化、煤化工、钢铁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石油化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入园。 禁止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地表水长江东至段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规划区域外居住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规划区域外农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筛选值。 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近期 SO ₂ ：18.05t/a、NO _x ：24.63t/a、颗粒物：8.30t/a、VOCs：14.72t/a；远期 SO ₂ ：63.19t/a、NO _x ：86.20t/a、颗粒物：29.05t/a、VOCs：51.54t/a；废水污染物(外环境)：远期废水排放总量 788.66 万 t/a、COD：394.33t/a、氨氮：39.43t/a、总氮：118.30t/a、总磷：3.95t/a。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未突破核发总量，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园区管控要求。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运营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	符合

			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5	基础设施	<p>(1)给水：规划区主要由东至县龙江供水公司供水，另外园区自备水源3家，均在长江取水。龙江供水厂2019年新建9万立方米/日生活水厂，现有4万立方米/日老水厂作为工业用水，总供水能力达13万立方米/日。</p> <p>(2)排水：目前园区已建有1座污水处理厂属于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占地为9公顷，目前处理规模1.25万m³/d，广信公司污水处理站规模为5000立方米/日，华尔泰公司污水处理站规模为6000立方米/日。这两家企业污水自处理后通过行政审批的排污直接排放，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本轮规划保留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华尔泰共用排污口)、广信排污口，后期长江委等主管部门如有严格管理要求再对入江排污口进行整合。</p> <p>园区项目未回用尾水(以及经反渗透浓缩后的含盐废水)和清净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通过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排放口排放。</p> <p>初期雨水：现状园区内沟渠(通河)北侧企业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向南排入沟渠(通河)，园区内沟渠(通河)北侧设置3个雨水排放口；园区内沟渠(通河)南侧企业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向北排入沟渠(通河)，园区内沟渠(通河)南侧设置3个雨水排放口。园区内沟渠(通河)由西向东至王沟湖处向北经老虎岗入江口(入江口设置老虎岗闸)最终汇入长江。</p> <p>事故水：规划在园区内设立“装置—企业—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首先在各装置界区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包括防火堤、围堰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组成第一级防控体系；企业内部建设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及事故水收集系统，组成第二级防控体系；园区内雨水管网排放口、达标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等应急截断设施，构成第三级防控体系。</p> <p>(3)供热：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划分为2个集中供热区，即以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的南部供热区和以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为依托的北部供热区。</p>	<p>(1)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p> <p>(2)项目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满足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排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厂内事故水设计三级防控体系，分别为生产装置边沟、罐区围堰—厂区事故水池—东至化工园区事故应急池，可有效保证项目事故水得到有效控制；</p> <p>(3)项目用热依托园区华尔泰集中供热。</p>	符合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p>(1)地表水：建立可持续的水资源利用模式；全面推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加强所在区域沟、河的水环境保护；做好事故排放的应急准备；园区所有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均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p> <p>(2)地下水：入驻企业在生产装置区域内应将易产生泄漏的设备尽可能按其物料的物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于不同物料性质的区域，分别设置围堰，围堰内应设置排水地漏，分类收集围堰内的排水，围堰地面应采用不渗透的材料铺砌。</p> <p>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各企业污染区参照相应标准要求铺设防渗层，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污染区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大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含有机污染物和恶臭物质的排放，必须达标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取回收、吸附、吸收、焚烧或燃料回收系统等处理方法，保证处理效果。</p> <p>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选择适宜的储罐罐型。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p>	<p>(1)项目建成后即使更新排污许可证信息，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装置，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氨氮。项目事故水设计三级防控体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水体环境影响较小；</p> <p>(2)安徽佳田森现有厂区已按照(HJ610-2016)进行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本项目所依托的2#生产车间、甲类库、厂区污水站等生产厂房和基础设施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事故状况下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可以收集并输送至厂区污水厂处理；</p> <p>(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 4812.3—2024)，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不含氯元素，采取燃烧法处理。</p>	符合

	<p>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高位槽/中间罐投加物料时宜采用平衡管技术,使投料尾气形成闭路循环,减少投料过程无组织排放,难以实现的,投料尾气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p> <p>溶剂蒸馏/精馏宜采用多级梯度冷凝方式,冷凝器宜采用螺旋绕管式或板式冷凝器等高效换热设备,并有足够的换热面积和热交换时间。常压蒸馏/精馏釜不凝气和冷凝液接收罐放空尾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压蒸馏/精馏釜真空泵尾气和冷凝液接收罐放空尾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储罐:宜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组合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传燥、溶剂回收等工艺废气收集后,宜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燃烧、吸附浓缩+燃烧进行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燃烧处理(含氯废气除外)。</p> <p>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政策中的要求。</p> <p>(4)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危险废物一般交有回收利用能力的单位再利用,以达到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p> <p>入区的企业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实施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的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危险废物存储地建造在地质稳定的地带,远离居民点和自然水体,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的区域以外。</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所有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本项目产品生产不涉及高位槽/中间罐、常压蒸馏/精馏、减压蒸馏/精馏、储罐。</p> <p>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气污染物均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政策要求。</p> <p>(4)项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现有危废暂存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等防治措施。</p>	
--	--	---	--

1.4.3 相关政策相符性

1、与新污染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所有原辅料如下：油酸、一水氢氧化钡、变压器油、腰果酚、促进剂、表面活性剂、二氧化碳、无酚亚磷酸酯、苯甲酸、异辛酸、氢氧化钙、氧化锌，通过比对各 MSDS 文件，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的污染物。

2、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池州）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东至）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均符合。

1.4.4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4.4.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对照《池州市“三线一单”图集》，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红线保护红线要求。

表 1-4-4.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2016]150号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另外，根据《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可知(见图 1.4.3-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1.4.3.2 环境质量底线以及环境分区管控

一、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长江评价河段水体功能为Ⅲ类，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已获得气象资料为东至县 2023 年的气象资料数据，选择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新闻发布会，东至县 2023 年属于达标城市，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本次评价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特征因子、地下水、土壤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相应的采样检测，评价结果表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可以满足相应质量标准的要求；同时，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二、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下表。

表 1-4-4.2 “三线一单”数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341721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5	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详见表 1-4-4.3。

1.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属于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池州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实施方案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长江东至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东至县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新闻发布会》中数据，2023 年东至县长江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

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经管道排入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长江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表 1-4-4.3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池州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池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根据《东至县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新闻发布会》，东至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O₃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氨、非甲烷总烃等，项目配套水吸收碱吸收等预处理措施、膜分离、RTO、活性炭等装置处理废气，废气经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10005-2021）等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表 2.4.2-5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严格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要求，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不突破已批复项目总量，无需另行申请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属于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单元。

表 2.4.2-6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池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池州市“十四五”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贵池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贵政办〔2017〕19号）、《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阳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秘〔2017〕21号）、《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政办〔2017〕9号）《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预防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催化剂钨碳，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由厂家定期上门回收；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4.3.3 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园区未规划建设用地，项目未突破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限的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园区给水管网，园区供水系统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园区供电来源于两路供电，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采用园区供电，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

因此，拟建项目资源利用均在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可承受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负面清单如下：

表 1-4-4.4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产品定位	高端化工新材料	包括高端光气化产品及下游新材料、氟下游新材料、电子化学品、聚氨酯新材料等 如：C283 生物基础材料制造、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
	高端精细化学品	包括三氟甲苯系列、吡啶衍生物系列、香精香料等。 如：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3 农药制造、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C268 日用化学品制造
	医药化工	包括特色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特色生物医药等 如：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3 中药饮片加工、C274 中 C275 兽用药品制造、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等成药生产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风险”类项目。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禁止引入类项目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产品为专用化学产品，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高端精细化学品（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园区产品定位，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1.4.4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区域内的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见下表。

表 1.4.4-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汇总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划
1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3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
4	声	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	土壤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5 环境保护目标

1.5.1 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1-5-1 和图 1-5-1 所
示。

表 1-5-1 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 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1	合阜圩	2186	1451	居民区	人群	GB3095-2026 二类区	ENE	2615
2	普益圩	2246	555	居民区			ENE	2248
3	王村	1340	-2134	居民区			SE	2563
4	金鸡村	-1823	-2315	居民区			SW	2486
5	小圩	-2437	-1339	居民区			WSW	2592

注：取厂区西南角(经度 116.819478，纬度 30.069590)的点作为坐标原点(0, 0)

1.5.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长江东至段。长江位于拟建项目西北侧，距长江干流最
近距离为 3145.934m，长江的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表 1-5-2 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长江东至段	大型河流	水环境、水生物等	GB3838-2002 III类	N	3145.934
2	浪溪水	小型河流			SW-W	3123.921
3	香隅河	小型河流			SE-E-NE	5099.437

1.5.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1.5.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场地及地下水径流下游方向无集中、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亦无国家或地方政府设
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因此，拟建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为拟建场地及地下
水径流下游方向的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层，也是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目标含水层。

1.5.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东至化工园区，本次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k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5-5 和图 1-5-1。

表 1-5-5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合阜圩	ENE	2615	居民区	105 户(385 人)
2	普益圩	ENE	2248	居民区	63 户(242 人)
3	王村	SE	2563	居民区	40 户(120 人)
4	金鸡村	SW	2486	居民区	84 户(286 人)
5	小圩	WSW	2592	居民区	64 户(192 人)
6	大窑洼	NE	3200	居民区	77 户(230 人)
7	双宝	ENE	3914	居民区	31 户(90 人)
8	香隅镇合阜小学	ENE	3459	文化教育	师生约 200 人
9	合阜村	ENE	3592	居民区	50 户(200 人)
10	徐桥	E	4211	居民区	64 户(192 人)
11	香隅镇	E	3656	居民区	1000 户(5000 人)
12	同心社区	ESE	2531	居民区	400 户(1200 人)
13	公母树	ESE	3019	居民区	25 户(75 人)
14	黄村	ESE	3269	居民区	49 户(150 人)
15	港里洪	ESE	4600	居民区	44 户(132 人)
16	联峰村	ESE	4660	居民区	136 户(420 人)
17	杨家湾	ESE	4518	居民区	68 户(205 人)
18	墩上	SE	4132	居民区	28 户(85 人)
19	四甲	SE	3600	居民区	15 户(53 人)
20	傅家	SE	3563	居民区	47 户(140 人)
21	曹头	S	3629	居民区	32 户(96 人)
22	江家垄	S	4282	居民区	33 户(99 人)
23	白湖咀	SSW	3533	居民区	31 户(93 人)
24	香泉村	SSW	4175	居民区	156 户(500 人)
25	阳村	SSW	4851	居民区	54 户(162 人)
26	金鸡圩	SW	3696	居民区	38 户(115 人)
27	香山村	WSW	3321	居民区	148 户(440 人)
28	长山咀	WSW	4561	居民区	63 户(189 人)
29	香口社区	W	3730	居民区	34 户(102 人)

1.5.6 土壤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现有厂区及厂界外扩 2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2 现有工程回顾

2.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1.1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安徽东至化工园区，南靠通河北路，东靠金鸡路，西侧为安徽常泰化工，北侧安徽兴隆化工，厂区占地面积约 30 亩。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2-1-1。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建厂以来，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了多期项目，企业原有项目环保“三同时”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2-1-1。

1、扩建年产 5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已拆除）

公司 2013 年筹建“扩建年产 5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取得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池环审批表〔2013〕13 号）。

2014 年 3 月，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池环项〔2014〕17 号文通过了“扩建年产 5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已被 2017 年“年产 5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替代。

2、年产 7000 吨 N-乙基-N-氰乙基苯胺等项目（部分建成、在产）

公司 2014 年筹建“年产 7000 吨 N-乙基-N-氰乙基苯胺等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取得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池环函〔2015〕37 号）。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包括 5000 吨/年 N-乙基-N-氰乙基苯胺、1000 吨/年 N-乙基-N-羟乙基苯胺、1000 吨/年 N-乙基-N-苄基苯胺以及 1000 吨/年 N，N-二甲基苯胺；二期工程包括 2000 吨/年 N-乙基-N-氰乙基苯胺、1000 吨/年 N-乙基-N-羟乙基苯胺、500 吨/年 N-乙基-N-苄基苯胺以及 500 吨/年 N，N-二甲基苯胺。

由于市场原因，“年产 7000 吨 N-乙基-N-氰乙基苯胺等项目”只建设了一期部分产品，一期工程中 1000t/a 二甲基苯胺生产线以及二期工程均取消建设。

2017 年 1 月，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池环验〔2017〕6 号文通过了年产 7000 吨 N-乙基-N-氰乙基苯胺等项目（一期：5000 吨/年 N-乙基-N-氰乙基苯胺、1000 吨/年 N-乙基-N-羟乙基苯胺、1000 吨/年 N-乙基-N-苄基苯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年产 5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已拆除）

公司 2017 年筹建“年产 5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该项目是对 2013 年“扩建年产 5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进行产品方案调整，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取得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池环函〔2017〕167号)。

2018年6月，该项目完成了环保自主验收。

该项目已于2023年2月完成拆除，并纳入“年产8000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年产1200吨N,N-二乙基羟胺产品改扩建项目”验收范围。目前，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全厂无任何农药产品生产线。

4、年产8000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年产1200吨N,N-二乙基羟胺产品改扩建项目（已建、在产）

公司2020年筹建“年产8000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年产1200吨N,N-二乙基羟胺产品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池环函〔2020〕291号）。

2023年2月，该项目完成了环保自主验收。

2.1.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已于2021年10月变更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备注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重点管理	91341721798117135Y001P	2021-10-11 至 2026-10-10	最新变更

表 2-1-1 环保“三同时”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变动情况
		审批单位	批文	验收单位	批文	
1	扩建 5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池环审批表 (2013) 13 号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池环项 (2014) 17 号	于 2017 年完成产品变更环评, 现所有农药生产线已拆除
2	年产 7000 吨 N-乙基-N-氰乙基苯胺等项目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池环函 (2015) 37 号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池环验 (2017) 6 号	仅建成 5000 吨/年 N-乙基-N-氰乙基苯胺、1000 吨/年 N-乙基-N-羟乙基苯胺、1000 吨/年 N-乙基-N-苄乙基苯胺生产线, 其他产品生产线不再建设
3	年产 5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池环函 (2017) 167 号	自主验收		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拆除, 拆除工程已验收
4	年产 8000 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 年产 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改扩建项目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环函 (2020) 291 号	自主验收		无

2.2 现有工程组成内容及产品方案

2.2.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1.1 现有工程实际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装置规模 t/a	应用领域	备注
1	对甲苯磺酰氯	6000	用于有机合成，也用于制造染料、增塑剂、合成树脂、指甲油、荧光颜料和涂料等	外售
2	对甲苯磺酰胺	2000	应用于合成荧光染料、制造增塑剂、合成树脂、涂料、消毒剂及木材加工光亮剂等；用作合成水溶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增韧剂；在光亮镀镍中作初级光亮剂	外售
3	N,N-二乙基羟胺粗品	1252.8	可用作阻聚剂、链转移剂，以及用作抗氧剂和金属设备的缓蚀剂等，也可用于抗氧剂、稳定剂	自用 352.8t/a， 外售 900t/a
4	N,N-二乙基羟胺精品	300		外售
5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5000	染料中间体	外售
6	N-乙基-N-羟乙基苯胺	1000	染料中间体	外售
7	N-乙基-N-苄基苯胺	1000	染料中间体	外售
8	硫酸	5828.76	/	外售
9	盐酸	6432.04	/	外售
10	邻甲苯磺酰氯	763.78	有机合成	外售

2.2.2 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局见图 2-2-1。

表 2-2-2.1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层建筑，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856m ² 。 已建 N-乙基-N-氰乙基苯胺生产线，设计产能 5000t/a； N-乙基-N-羟乙基苯胺生产线，设计产能 1000t/a； N-乙基-N-苄基苯胺生产线，设计产能 1000t/a。	
		2#生产车间 2层建筑，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336m ² 。 已建 N,N-二乙基羟胺粗品生产线，设计产能 1252.8t/a； N,N-二乙基羟胺精品生产线，设计产能 300t/a。	
		3#生产车间 2层建筑，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384m ² 。 已建对甲苯磺酰氯生产线，设计产能 6000t/a； 对甲苯磺酰胺生产线，设计产能 2000t/a。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2 层，占地面积 180m ²	
	综合楼	1 栋 2 层，占地面积 216m ²	
	总控室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60m ²	
	五金仓库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48m ²	
	消防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位于办公楼、综合楼之间 消防泵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21m ² ；消防水池容积 409.5m ³	
储运工程	戊类仓库	位于综合楼北侧，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存储硫酸铵、焦磷酸钠、碳酸氢钠、氯化钠等。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甲类仓库	位于厂区污水站东侧，占地面积 540m ² ，内部分隔为 7 个独立仓库，其中 4 个用于存储原料：三氯氧磷库 58.5m ² ，氯化锌库 58.5m ² ，环氧乙烷 40.5m ² ，氯化苯 40.5m ² ；1 个备用库 81m ² 。		
	罐区	罐区一	占地面积 599m ² ，布设 8 个 40m ³ 立式固定顶储罐： 1 个液碱储罐、1 个乙基苯胺储罐、1 个二乙基苯胺储罐、1 个二甲基苯胺储罐、1 个甲醇储罐、1 个乙醇储罐、1 个丙烯腈储罐、1 个备用储罐； 布设 2 个 100m ³ 卧式储罐： 1 个苯胺储罐、1 个成品储罐。	
		罐区二	占地面积 359.6m ² ，布设 7 个立式固定顶储罐： 1 个 60m ³ 甲苯储罐、1 个 40m ³ 三乙胺储罐、1 个 40m ³ 双氧水储罐、1 个 50m ³ 氨水储罐、1 个 50m ³ 浓硫酸储罐、1 个 110m ³ 稀硫酸储罐、1 个 110m ³ 盐酸储罐。	
		罐区三	占地面积 261.6m ² 2 个 100m ³ 氯磺酸储罐，立式固定顶。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循环水	循环水池位于办公楼北侧，容积 480m ³ ，有 2 台 200m ³ /h 循环水塔，设计循环水最大供给量为 400m ³ /h，设计给水、回水温差约 10℃。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供电	变配电房位于锅炉房北侧，占地面积 66m ² ，内设 1 台 630kVA 变压器，总装机容量为 5500KVA，总供电量 6160kW。另配有一台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应急发电用。		
	供热	所需蒸汽来自厂内锅炉供热系统以及园区华尔泰集中供热，供汽能力可以满足需要。 锅炉房位于罐区一东侧，占地面积 126m ² ，内设 1 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最高工作温度 320℃，工作压力 0.8MPa；配套 1 台 2.0t/h 的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供气	制氮房位于办公楼西侧，占地面积 36m ² ，内设空压制氮成套设备 1 套，包含 1 台 AA6-30A-AM 型螺杆空压机，仪表空气制气量 4.3Nm ³ /min；1 套 ZSN-20A 型制氮机，制氮量 20Nm ³ /h。		
环保工程	废气	1#生产车间 废气	废气经冷凝回收后，采用“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2#生产车间 废气	裂解冷凝废气收集后采用“TO 焚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氧化、浓缩冷凝、精馏冷凝废气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3#生产车间 废气	三级降膜吸收、蒸发浓缩冷凝废气收集后采用“水洗+碱洗”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水洗+酸洗”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罐区呼吸气	盐酸、浓硫酸、氯磺酸储罐呼吸气经收集后送至 3#生产车间“水洗+碱洗”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与 3#生产车间酸性无机废气合并处理排放
			氨水储罐呼吸气经收集后送至 3#生产车间“水洗+酸洗”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与 3#生产车间含氨废气合并处理排放
	三乙胺、甲苯储罐呼吸气经收集后送至 2#生产车间“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 2#生产车间三乙胺废气合并处理排放		
生物质锅炉 废气	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污水站 废气	危废库、污水站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二级碱吸收”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废水	高盐废水预处理	1 套双效蒸发装置，处理规模为 1t/h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厂区污水站	处理规模为 100m ³ /d, 处理工艺: IC 厌氧反应+脱氨塔+芬顿氧化+两级 A/O+MBR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 位于甲类仓库西南角, 紧邻氯化苯库, 占地面积 104m ² , 用于存储废盐, 精馏残渣等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二, 位于甲类仓库东侧, 紧邻备用库, 占地面积为 144m ² , 用于存储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装置区、物料管线、危化品仓库、危废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原料罐区和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域, 已按照防渗技术要求建设, 厂区已设置 3 处地下水监控井。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厂区共建 2 座事故应急池, 一座位于厂区西北角, 有效容积 520m ³ ; 一座位于初期雨水池东侧, 有效容积 366m ³ ; 全厂事故池总容量约 886m ³ 。		
		初期雨水池: 位于厂区西南角, 有效容积 186m ³ , 设有雨水截断阀。		
		罐区围堰: 各物料储罐均设置围堰, 围堰高度均为 1.5m, 罐区配套设置消防灭火系统。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进行修编并备案。		

2.2.3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按生产车间统计, 全厂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2-3.1~表 2-2-3.3。

表 2-2-3.1 现有 1#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位号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1#生产车间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1				1
		2				1
		3				1
		4				6
		5				2
		6				1
		7				2
		8				4
		9				2
		10				3
		11				3
		12				3
		13				6
		14				3
	N-乙基-N-羟乙基苯胺	15				2
		16				2
		17				2
		18				3
		19				2
		20				1
		21				1
		22				2
		23				1

	N-乙基-N-苄乙基苯胺	24				1	
		25				2	
		26				2	
		27				2	
		28				2	
		29				1	
		30				3	
		31				1	
		32				1	
		33				2	
		34				2	
		35				1	
		乙基苯胺 (注: 为N-乙基-N-氧乙基苯胺、N-乙基-N-羟乙基苯胺、N-乙基-N-苄基苯胺, 3种产品的原料)	36				1
			37				1
			38				1
	39					3	
	40					1	
	41					2	
	42					1	
	43					1	
	44					3	
	45					1	
	46					10	
	47					10	
	48					10	
	49					2	
	50					1	
	51					6	
	52					1	
	公用设备	53				12	
		54				12	
		55				12	

表 2-2-3.2 现有 2#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生产线	序号	岗位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数量/台
2#生产车间	N,N-二乙基羟胺	1	氧化				10
		2					10
		3					10
		4					2
		5	浓缩				3
		6					3
		7					6
		8					1
							2
		9					2
		10	过滤				1
		11	裂解				8
12					1		

		13					8
		14					8
		15					3
		16					1
							1
		17					4
		18	盐析				1
		19					13
		20	蒸盐				1
		21					1
		22					2
		23					8
		24					1
		25				1	
		26	精馏				1
		27					1
							1
		28					1
		29					2

表 2-2-3.3 现有 3#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生产线	序号	岗位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材质	数量/台		
3#生产车间	甲苯磺酰氯	1	磺化				7		
		2					7		
		3					7		
		4					2		
		5					2		
		6					2		
		7					2		
		8					2		
		9					2		
		10					2		
		11					2		
		12					6		
		13					1		
		14					1		
		15					1		
		16					1		
		17					1		
		18					2		
		19			水解				7
		20							7
		21							3
		22							2
		23			离心、洗涤				1
		24							1
		25							1
		26							1

对甲苯磺酰胺	27	三级沉降				1
	28					1
	29					1
	30	硫酸浓缩				4
	31					1
	32					1
	33					1
	34	胺化				1
	35					2
	36	冷却离心、洗涤				1
	37					1
	38					1
	39					1
	40					2
	41					1
	42					1
	43					1
	44					1
	45					1
	46					1
	47					1
	48				1	

2.2.4 原辅材料消耗

按生产车间统计，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下表 2-2-4.1~表 2-2-4.3。

表 2-2-4.1 现有 1#生产车间原辅材料消耗

乙基苯胺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消耗量		储存位置
				t/t 产品	t/a	
1						罐区一
2						罐区一
3						三氯氧磷库
4						罐区一
N-乙基-N-氧乙基苯胺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消耗量		储存位置
				t/t 产品	t/a	
1						罐区一
2						罐区一
3						氯化锌库
4						罐区一
N-乙基-N-羟乙基苯胺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消耗量		储存位置
				t/t 产品	t/a	
1						甲类仓库
2						罐区一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消耗量		储存位置
				t/t 产品	t/a	
1						罐区一
2						甲类仓库
3						甲类仓库
4						罐区一

表 2-2-4.2 现有 2#生产车间原辅材料消耗

N,N-二乙基羟胺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消耗量		储存位置
				t/t 产品	t/a	
1						罐区二
2						罐区二
3						戊类仓库
4						戊类仓库
5						戊类仓库
6						戊类仓库

表 2-2-4.3 现有 3#生产车间原辅材料消耗

对甲苯磺酰氯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消耗量		储存位置
				t/t 产品	t/a	
1						罐区三
2						罐区二
3						戊类仓库
对甲苯磺酰胺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消耗量		储存位置
				t/t 产品	t/a	
1						罐区二
2						/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略)

2.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2.4.1.1 废水处理措施

安徽佳田森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排水主要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地坪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系统置换排水、真空系统置换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安徽佳田森已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双效蒸发（针对高盐废水）+IC 厌氧反应+脱氨塔+芬顿氧化+两级 A/O+MBR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4-1.1。

2.4.1.2 在线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调查，安徽佳田森厂区废水总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正常运营，监测因子为 pH、COD 和 NH₃-N。根据 2025 年 9 月~12 月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其 COD 和 NH₃-N 在线监测结果均能满足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表 2-4-1.1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项目	指标	
		COD(mg/L)	NH ₃ -N(mg/L)
2025.09	范围值	████████	████████
	平均值	███	███
2025.10	范围值	████████	████████
	平均值	███	███
2025.11	范围值	████████	████████
	平均值	███	███
2025.12	范围值	████████	████████
	平均值	███	███
标准		50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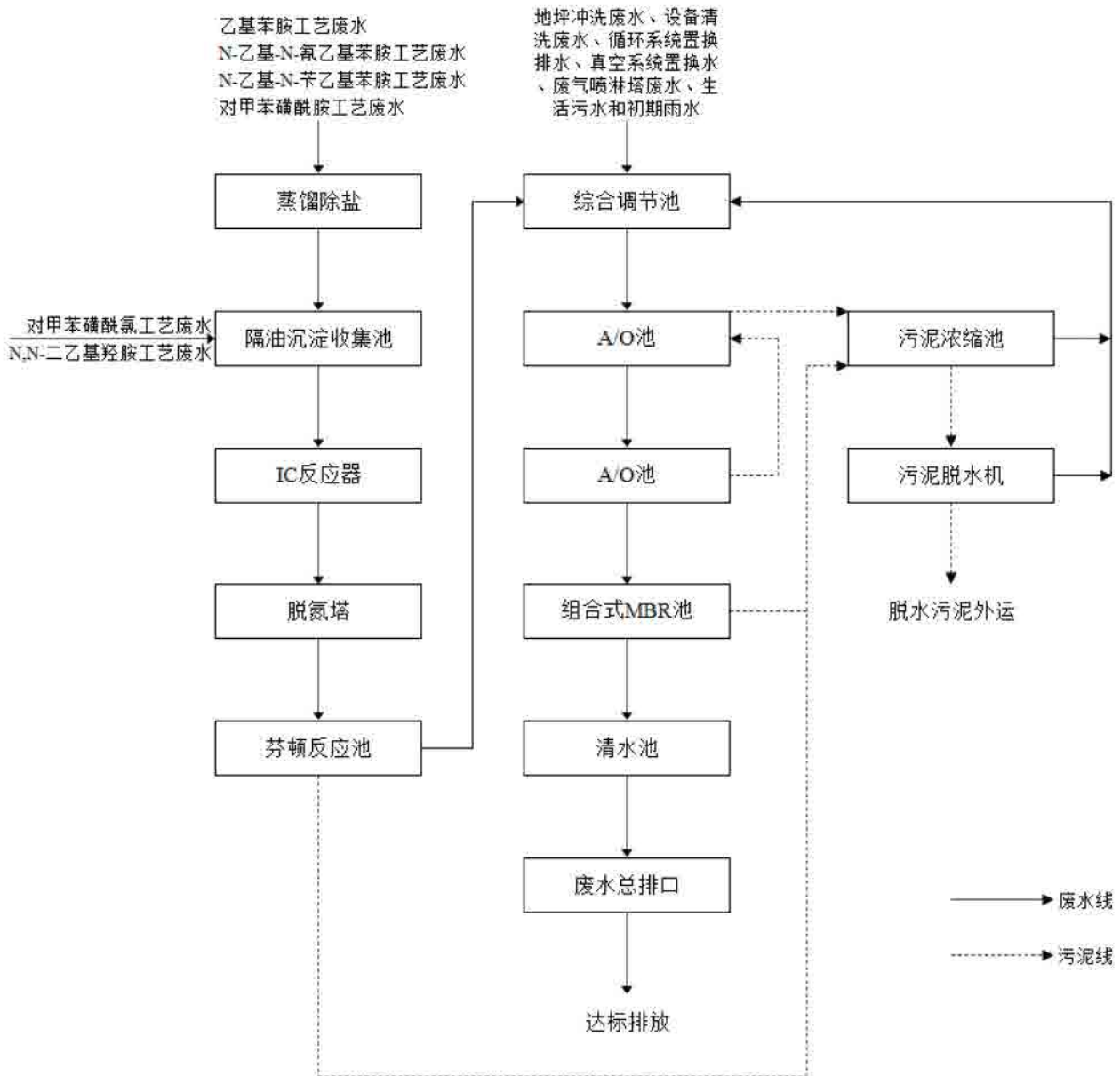


图 2-4-1.1 厂区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4.1.3 例行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收集了安徽佳田森 2025 年一、二季度厂区废水例行检测报告，以及 2025 年 9 月循环水总有机碳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2-4-1.2 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达标情况(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 月 9 日	总氮	■	60	达标
		总磷	■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达标
		悬浮物	■	300	达标

		苯胺类化合物	■	1.0	达标
		丙烯腈	■	2.0	达标
	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7日	总氮	■	60	达标
		总磷	■	0.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达标
		悬浮物	■	300	达标
		苯胺类化合物	■	1.0	达标
		丙烯腈	■	2.0	达标
	2025年5月18日(复测)	总磷	■	0.5	达标
	循环水进口	2025年9月4日	总有机碳	■	/
循环水出口	总有机碳		■	20	达标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安徽佳田森厂区废水总排口总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苯胺类化合物、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2季度检测超标，后复测可以满足接管标准；循环水出口总有机碳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4.1.4 水平衡

安徽佳田森厂区现有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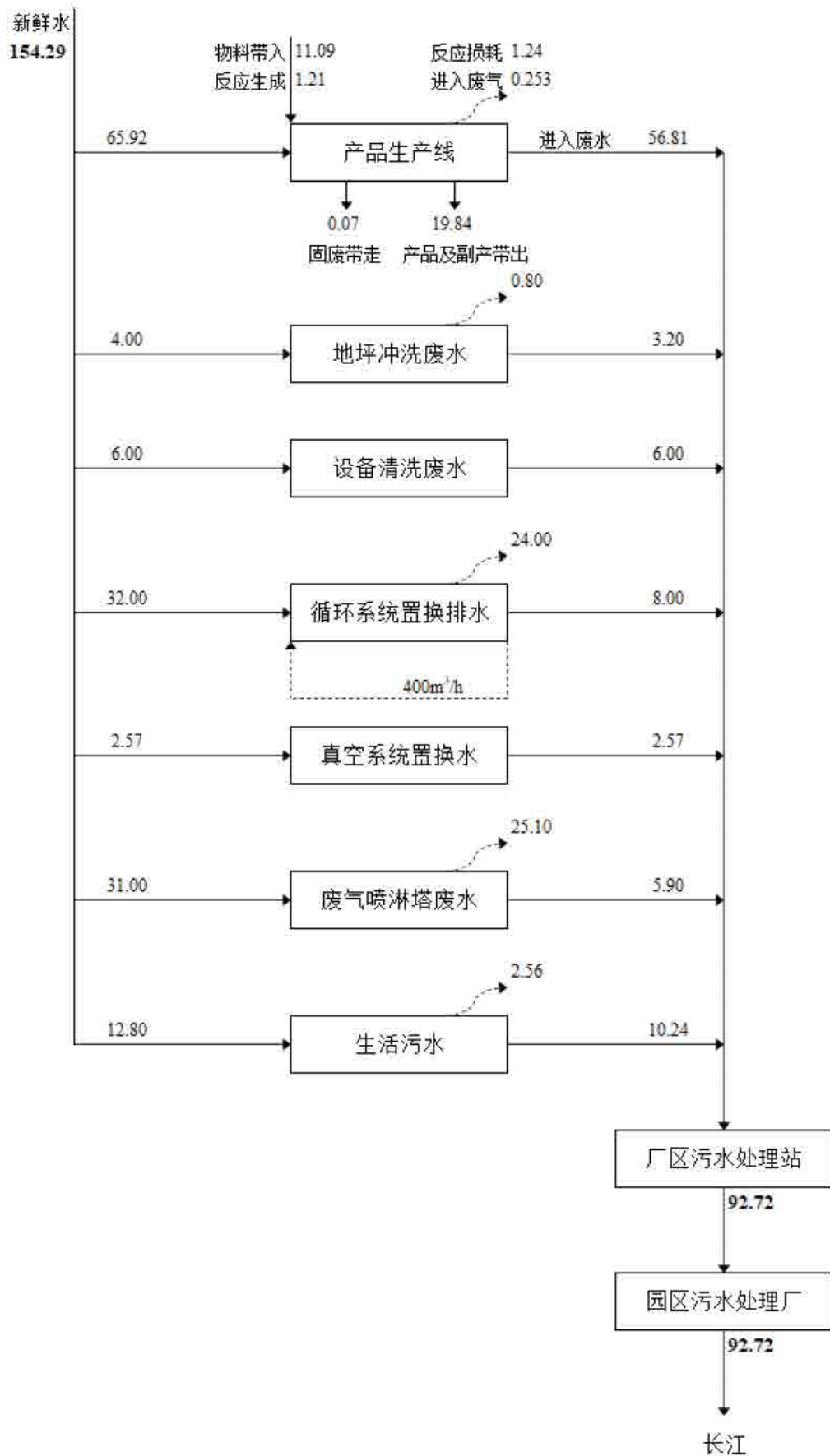


图 2-4-1.2 厂区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m³/d)

2.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2.4.2.1 废气治理措施

按照“应收尽收、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安徽佳田森公司根据各生产车间及公辅区（污水站、危废库、罐区）等区域产生的废气的工况特性进行了分类收集及治理，具体详见下表。

表 2-4-2.1 厂区现有工程废气分类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源		废气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措施
DA001	二车间废气排放口（1）	2#生产车间	N,N-二乙基羟胺粗品裂解冷凝废气	乙烯、N,N-二乙基羟胺、氮氧化物	TO 焚烧
DA002	二车间废气排放口（2）	2#生产车间	N,N-二乙基羟胺粗品氧化、浓缩冷凝废气	三乙胺	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
			N,N-二乙基羟胺精品精馏冷凝废气	N,N-二乙基羟胺、三乙胺	
罐区二	三乙胺、甲苯储罐呼吸废气	甲苯、三乙胺			
DA003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	1#生产车间	N-乙基-N-氧乙基苯胺、N-乙基-N-羟乙基苯胺、N-乙基-N-苄乙基苯胺、乙基苯胺生产废气	乙醇、氯化氢、苯胺类、丙烯腈、环氧乙烷、氯苯类、甲醇	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	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燃料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DA005	三车间废气排放口（1）	3#生产车间	对甲苯磺酰氯三级降膜吸收、蒸发浓缩冷凝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	水洗+碱洗
		罐区二	盐酸、硫酸储罐呼吸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	
		罐区三	氯磺酸储罐呼吸废气	氯磺酸	
DA006	三车间废气排放口（2）	3#生产车间	对甲苯磺酰胺胺化废气	氨	水洗+酸洗
		罐区二	氨水储罐呼吸废气	氨	
DA007	危废库、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危废库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二级碱吸收
		污水站	污水处理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安徽佳田森各废气排放口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4-2.2 厂区现有工程废气分类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15	0.8	氮氧化物	240	0.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DA002	20	0.3	甲苯	40	5.2	
			非甲烷总烃	120	17	
DA003	15	0.4	氯化氢	100	0.26	
			氯苯类	60	0.52	

			苯胺类	20	0.52	
			丙烯腈	22	0.77	
			非甲烷总烃	120	10	
DA004	35	0.4	颗粒物	3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标准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0	/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林格曼黑度	≤1	/	
DA005	15	0.3	氯化氢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硫酸雾	45	1.5	
DA006	15	0.3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DA007	15	0.3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氨	/	4.9	
			硫化氢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4.2.2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1、在线监测数据

为了解现有 DA001 排放口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评价引用安徽佳田森 2025 年 8 月~10 月的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表 2-4-2.2 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线	项目	流量 (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9	TO 尾气排放口	范围值	██████████	██████████
		平均值	██████	██
2025.10	TO 尾气排放口	范围值	██████████	██████████
		平均值	██████	██
2025.11	TO 尾气排放口	范围值	██████████	██████████
		平均值	██████	██
2025.12	TO 尾气排放口	范围值	██████████	██████████
		平均值	██████	██
标准限值			/	80

根据上表在线监测数据，现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例行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收集了安徽佳田森 2025 年前 2 季度废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2-4-2.3 DA001 排气筒 2025 上半年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均值		
DA001 出口	2025 年 3 月 14 日	烟气温度	℃	■	■	■	■	—	/
		烟气流速	m/s	■	■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	■	■	■	240	达标
		氮氧化物速率	kg/h	■	■	■	■	0.77	达标

表 2-4-2.4 DA002 排气筒 2025 上半年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均值		
DA002 出口	2025 年 3 月 9 日	烟气温度	℃	■	■	■	■	—	/
		烟气流速	m/s	■	■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	/
		甲苯浓度	mg/m ³	■	■	■	■	40	达标
		甲苯速率	kg/h	■	■	■	■	5.2	达标

表 2-4-2.5 DA003 排气筒 2025 前两季度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范围	均值		
DA003 出口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烟气温度	℃	■	■	—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苯胺类浓度	mg/m ³	■	■	20	达标
		苯胺类速率	kg/h	■	■	0.52	达标
		氯苯类化合物浓度	mg/m ³	■	■	60	达标
		氯苯类化合物速率	kg/h	■	■	0.52	达标
		氯化氢浓度	mg/m ³	■	■	100	达标
		氯化氢速率	kg/h	■	■	0.26	达标
		丙烯腈浓度	mg/m ³	■	■	22	达标
		丙烯腈速率	kg/h	■	■	0.77	达标

表 2-4-2.6 DA004 排气筒 2025 年 1~8 月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范围	均值		
DA004 出口	2025 年 1 月 11 日、 2 月 17 日、 3 月 9 日、	烟气温度	℃	■	■	—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4月8日、 5月18日、 6月11日、 7月9日、 8月13日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200	达标
	二氧化硫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200	达标
	氮氧化物速率	kg/h	■	■	—	/
	汞实测浓度	mg/m ³	■	■	—	/
	汞折算浓度	mg/m ³	■	■	0.05	达标
	汞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表 2-4-2.7 DA005 排气筒 2025 上半年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均值		
DA005 出口	2025 年 5 月 18 日	烟气温度	℃	■	■	■	■	—	/
		烟气流速	m/s	■	■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	■	■	■	100	达标
		氯化氢速率	kg/h	■	■	■	■	0.26	达标
		硫酸雾浓度	mg/m ³	■	■	■	■	45	达标
		硫酸雾速率	kg/h	■	■	■	■	1.5	达标

表 2-4-2.8 DA007 排气筒 2025 上半年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均值		
DA007 出口	2025 年 3 月 9 日	烟气温度	℃	■	■	■	■	—	/
		烟气流速	m/s	■	■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	/
		氨浓度	mg/m ³	■	■	■	■	—	/
		氨速率	kg/h	■	■	■	■	4.9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 ³	■	■	■	■	—	/
		硫化氢速率	kg/h	■	■	■	■	0.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	■	■	■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烟气温度	℃	■	■	■	■	—	/
		烟气流速	m/s	■	■	■	■	—	/

	2025年 3月9 日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	/
		臭气	无量纲	■	■	■	■	2000	达标

由表 2-4-2.3~表 2-4-2.8 统计可知，现有工程各排气筒废气例行监测数据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4.2.3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收集了安徽佳田森 2025 年第一季度厂区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报告，主要监测因子包括氯化氢、苯胺类、丙烯腈、氯苯类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苯，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2-4-2.9 厂界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一览表(mg/m³)

点位置 检测项目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氯化氢	1 次值	■	■	■	■	0.15	达标
	2 次值	■	■	■	■		
	3 次值	■	■	■	■		
苯胺类	1 次值	■	■	■	■	0.10	达标
	2 次值	■	■	■	■		
	3 次值	■	■	■	■		
丙烯腈	1 次值	■	■	■	■	0.20	达标
	2 次值	■	■	■	■		
	3 次值	■	■	■	■		
氯苯类	1 次值	■	■	■	■	0.10	达标
	2 次值	■	■	■	■		
	3 次值	■	■	■	■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值	■	■	■	■	0.5	达标
	2 次值	■	■	■	■		
	3 次值	■	■	■	■		
氨	1 次值	■	■	■	■	1.5	达标
	2 次值	■	■	■	■		
	3 次值	■	■	■	■		
硫化氢	1 次值	■	■	■	■	0.06	达标
	2 次值	■	■	■	■		
	3 次值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次值	■	■	■	■	20	达标
	2 次值	■	■	■	■		
	3 次值	■	■	■	■		
	4 次值	■	■	■	■		
甲苯	1 次值	■	■	■	■	0.2	达标
	2 次值	■	■	■	■		

	3 次值	■	■	■	■		
--	------	---	---	---	---	--	--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氯化氢、苯胺类、丙烯腈、氯苯类、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2.4.3 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根据安徽佳田森现有的危废台账，结合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离心残渣、精馏残渣、污泥、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COD、氨氮标液、废矿物油、废水脱盐废盐、废保温棉等，暂存于厂内两座危废暂存库内。

1、2 号危废暂存间大小分别为 104m²、144m²，1 号暂存库主要储存 HW49、HW36 废物；2 号暂存库储存其他编号的危废。全厂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表 2-4-3.1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处置措施
现有工程	残渣	■	HW11	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精馏残渣	■	HW11	
	残渣	■	HW11	
	污泥	■	HW12	
	废包装物	■	HW49	
	废活性炭	■	HW49	
	废 COD、氨氮标液	■	HW49	
	废矿物油	■	HW08	
	废盐	■	HW02	
	废保温棉	■	HW36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4.4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安徽佳田森 2025 年一、二季度噪声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涵盖昼间和夜间，监测点位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4-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和评价

检测点位	2025.01.09		2025.04.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61	54	57	52
N2 南厂界	62	51	54	52

N3 西厂界	62	53	58	51
N4 北厂界	61	52	58	53
标准值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显示：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4.5 地下水达标情况

本评价收集了安徽佳田森 2024 年地下水监测数据，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5.1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W1 监测井		W2 监测井		W3 监测井		
pH 值	无量纲	6.8 (28.2°C)		6.9 (28.3°C)		6.8 (28.1°C)		6.5-8.5
浑浊度	NTU	2.8		2.8		2.9		<3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色	度	5		15		15		<15
嗅和味	级	原水样	煮沸后	原水样	煮沸后	原水样	煮沸后	无
		3	0	2	0	3	0	
总砷	mg/L	■		■		■		≤0.01
总汞	mg/L	■		■		■		≤0.001
总硒	mg/L	■		■		■		≤0.01
总铜	mg/L	■		■		■		≤1.00
总锌	mg/L	■		■		■		≤1.00
总铅	mg/L	■		■		■		≤0.01
总镉	mg/L	■		■		■		≤0.005
总锰	mg/L	■		■		■		≤0.10
总铁	mg/L	■		■		■		≤0.3
铝	mg/L	■		■		■		≤0.20
钠	mg/L	■		■		■		≤200
氨氮	mg/L	■		■		■		≤0.50
总硬度	mg/L	■		■		■		≤450
氟化物	mg/L	■		■		■		≤1.0
氰化物	mg/L	■		■		■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		■		≤0.3
硫化物	mg/L	■		■		■		≤0.0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		■		≤1000
硫酸盐	mg/L	■		■		■		≤250
氯化物	mg/L	■		■		■		≤25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		■		■		≤1.0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W1 监测井	W2 监测井	W3 监测井	
六价铬	mg/L	■	■	■	≤0.05
挥发酚	mg/L	■	■	■	≤.002
碘化物	mg/L	■	■	■	≤0.08
苯胺类	mg/L	■	■	■	-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安徽佳田森厂内各地下水监控井地下水水质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

2.4.6 土壤达标情况

本评价收集了安徽佳田森 2024 年土壤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6.1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kg） 寄样日期：2024.11.29				第二类筛选值	达标情况
	污水站	项目装置区	原料罐区	原料罐区平行		
采样深度	0-0.5m	0-0.5m	0-0.5m	0-0.5m	/	/
性状/表征	棕色固体	棕色固体	棕色固体	棕色固体	/	/
砷	■	■	■	■	60	达标
汞	■	■	■	■	38	达标
铅	■	■	■	■	800	达标
镉	■	■	■	■	65	达标
铜	■	■	■	■	18000	达标
镍	■	■	■	■	900	达标
锌	■	■	■	■	—	达标
六价铬	■	■	■	■	5.7	达标
pH 值	■	■	■	■	—	达标
石油烃（C10-C40）	■	■	■	■	4500	达标
苯胺	■	■	■	■	260	达标
2-氯苯酚	■	■	■	■	2256	达标
硝基苯	■	■	■	■	76	达标
萘	■	■	■	■	70	达标
苯并[a]蒽	■	■	■	■	15	达标
蒽	■	■	■	■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	■	■	■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	■	■	■	151	达标
苯并[a]芘	■	■	■	■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	■	■	■	15	达标
二苯并[a, h]蒽	■	■	■	■	1.5	达标
氯甲烷	■	■	■	■	37	达标
氯乙烯	■	■	■	■	0.43	达标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kg） 寄样日期：2024.11.29				第二类筛选值	达标情况
	污水站	项目装置区	原料罐区	原料罐区平行		
1,1-二氯乙烯	■	■	■	■	66	达标
二氯甲烷	■	■	■	■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	■	■	■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	■	■	■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	■	■	■	596	达标
氯仿	■	■	■	■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	■	■	■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	■	■	■	2.8	达标
苯	■	■	■	■	4	达标
1,2-二氯乙烷	■	■	■	■	5	达标
三氯乙烯	■	■	■	■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	■	■	■	5	达标
甲苯	■	■	■	■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	■	■	■	2.8	达标
四氯乙烯	■	■	■	■	53	达标
氯苯	■	■	■	■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	■	■	■	10	达标
乙苯	■	■	■	■	28	达标
间、对-二甲苯	■	■	■	■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	■	■	■	640	达标
苯乙烯	■	■	■	■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	■	■	■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	■	■	■	0.5	达标
1,4-二氯苯	■	■	■	■	20	达标
1,2-二氯苯	■	■	■	■	56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本次各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检出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表明企业项目地块土壤情况良好，无明显污染迹象。

2.5 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总量

2.5.1 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批复总量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废水间接排放，最新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污染物中COD、NH₃-N 总量控制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情况如下：

(1) 2015年3月20日，“年产7000吨N-乙基-N-氰乙基苯胺等项目”环评批复时，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针对该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总量核发，新增核发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 2.22t/a、NO_x: 3.38t/a、颗粒物: 0.62t/a、VOCs: 6.18t/a。

(2) 2020年12月1日，“年产8000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年产1200吨N,N-二乙基羟胺产品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时，池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总量核发，新增核发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_x: 2.49t/a、VOCs: 4.09t/a。

(3) “年产5000吨农药复配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未进行总量核发，该项目现已拆除。

综上，截止目前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各期项目环评批复已核发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烟(粉)尘: 0.62t/a; SO₂: 2.22t/a;

NO_x: 3.38+2.49=5.87t/a; VOCs: 6.18+4.09=10.27t/a。

2、排污许可申请总量

企业排污许可证仅针对主要排放口排放的VOCs规定了许可排放量，主要排放口VOCs许可排放量为2.09吨/年。

企业排污许可证针对全厂废水主要排放口规定了COD、NH₃-N许可排放量，COD许可排放量为2.97吨/年、NH₃-N许可排放量为0.45吨/年。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汇总出佳田森厂区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2-5-1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总量指标(t/a)	来源
1	废气	颗粒物	0.62	池环函(2015)37号、池环函(2020)291号
2		SO ₂	2.22	
3		NO _x	5.87	
4		VOCs	10.27	
5	废水	COD	2.97	排污许可证
6		氨氮	0.45	

2.5.2 总量达标分析

根据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度排污许可执行年报，现有已建运营项目2024年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2.6.2-1 佳田森厂区现有工程总量达标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2024年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是否达标
1	废气	颗粒物	0.094	0.62	达标

2	废水	SO ₂	0	2.22	达标
3		NO _x	2.649	5.87	达标
4		VOCs	1.313	10.27	达标
5		COD	0.119	2.97	达标
6		氨氮	0.012	0.45	达标

根据上表，2024年度，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2.6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2.6.1 环保投诉及督察监察问题情况

安徽佳田森公司自生产以来，尚未收到过任何环保投诉及督察监察环境问题。

2.6.2 环境保护距离

通过查阅厂区现有已建运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应批复，厂区现有项目已批复防护距离汇总见下表。

表 2-6-1 现有项目已批复防护距离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1	年产 7000 吨 N-乙基-N-氧乙基苯胺等项目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2	年产 8000 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年产 1200 吨 N, N-二乙基羟胺产品改扩建项目	厂界外 600m 范围内

根据现场查看及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结论，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住宅、集中办公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2.8 现有生产线拆除方案及环境管理要求

2.8.1 拆除方案

根据设计方案，安徽佳田森计划拆除 2#生产车间 N,N-二乙基羟胺粗品生产线“氧化”岗位部分生产设备，拆除设备清单如下：

表 2-8-1 拆除和保留设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氧化	三乙胺计量罐	0.3m ³ , φ600*1000	A3	10	拆除 2 台, 保留 8 台
2		双氧水计量罐	0.3m ³ , φ600*1000	304	10	拆除 2 台, 保留 8 台
3		氧化釜	0.5m ³ , φ1000*1000	304	10	拆除 2 台, 保留 8 台
4		氧化中转槽	3m ³ , 2000*1000*1500	304	2	不变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函[2010]250号文的解释，拆迁活动不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拆除活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拆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情况，由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日常监管，依法进行处理。

2.8.2 现有设备拆除活动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拆除仅涉及少量生产设备，施工量少，不涉及厂房及其他构筑物、污染防治设施，佳田森拆除活动中主要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佳田森针对现有生产线拆除工作应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和施工单位开展，制定完善的拆除方案，并严格按照拆除方案规定的拆除顺序进行拆除施工。

（2）现有生产线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厂区现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进行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

（3）拆除施工作业前应对拆除区域、现有生产线内各类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进行分类清理。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釜底残渣等）应当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妥善贮存，后续妥善处理、利用、处置。

装置生产线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

（4）拆除过程中应清查不能明确的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物质，佳田森应组织开展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

3 拟建项目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

3.1 工程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600 吨高碱值油酸钡产品，年产 800 吨 PVC 加工助剂（液体钙锌安定剂）产品生产项目；
- 2、项目性质：改扩建；
- 3、建设单位：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为金鸡路，南临通河北路，西侧为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E116.819687、N30.070478；
- 5、厂区总占地面积：22073m²（合 33.11 亩、2.2h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用地；
- 6、建设规模：拆除现有“N,N-二乙基羟胺”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新建 600 t/a 高碱值油酸钡、800 t/a PVC 加工助剂（液体钙锌安定剂）生产线。
- 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8、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3.1.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的建设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拆除现有“N,N-二乙基羟胺”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建设本次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厂区已建工程，本次新增 1 套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

3.1.3 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3.1.3.1 产品方案

根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设计产品方案汇总见表 3-3-1.1。

表 3-3-1.1 拟建项目设计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年生产批次 (批次/年)	年生产 时间/h	用途说明	产品包装
1	高碱值油酸钡	600t/a	400	4800	润滑油添加剂	200 升塑料桶
2	PVC 加工助剂 (液体钙锌安定剂)	800t/a	648	4800	PVC 加工添加剂，提供热、光稳定性，改善初期着色性，并提升制品的透明性和色泽稳定性	200 升塑料桶或 1000 升吨桶

表 3-3-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装置规模 (t/a)	备注
1	对甲苯磺酰氯	6000	外售
2	对甲苯磺酰胺	2000	外售
3	N,N-二乙基羟胺粗品	1127.5	自用 352.8t/a, 外售 774.7t/a
4	N,N-二乙基羟胺精品	300	外售
5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5000	外售
6	N-乙基-N-羟乙基苯胺	1000	外售
7	N-乙基-N-苄基苯胺	1000	外售
8	高碱值油酸钡	600	外售
9	PVC加工助剂(液体钙锌安定剂)	800	外售
10	硫酸	5828.76	外售
11	盐酸	6432.04	外售
12	邻甲苯磺酰氯	763.78	外售

3.1.3.2 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产品无国家标准，产品执行企业内部标准，产品基本参数见下表。

表 3-1-3.3 产品质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加热减量 (90±2℃), %	≤	3.50~2.00
200℃刚果红稳定时间, min	≥	40~25
喷霜实验	湿烤	无喷霜
	干烤	
体积电阻率 20℃, Ω·m	≥	1*10 ¹¹ ~1*10 ¹⁰

3.1.5 公用工程

1、给水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厂区现有自来水接入管径为 DN200，现有供水设备满足全厂用水量的需求，供水压力≥0.3MPa。

(2) 循环水系统

厂内已建一座循环水池位于办公楼北侧，容积 480m³，有 2 台 200m³/h 循环水塔，设计循环水最大供给量为 400m³/h，设计给水、回水温差约 1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需的循环水总量为 300m³/h，依托可行。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拟建项目工艺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后期雨水经雨水排放口进开发区的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100m³/d）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双效蒸发（高盐废水）+IC 厌氧反应+脱氨塔+芬顿氧化+两级 A/O+MBR。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处理约不到 95m³/d，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厂区污水站可行。

3、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35KV 变电所，内设 1 台 630kVA 变压器，总装机容量为 5500KVA，总供电量 6160kW。另配有一台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应急发电用。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变压器。

4、供汽（热）

本项目用热依托园区华尔泰集中供热，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蒸汽用量。

5、冷冻站

现有厂区已建 1 座冷冻站，配套 1 台 LDSW-140LD 制冷设备，制冷规模 20 万大卡，制冷剂为 R134A，冷媒为水溶液，温度 5℃。总制冷量满足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有产品生产需要。

6、供气

厂区已建制氮房内设空压制氮成套设备 1 套，包含 1 台 AA6-30A-AM 型螺杆空压机，仪表空气制气量 4.3Nm³/min；1 套 ZSN-20A 型制氮机，制氮量 20Nm³/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气量约 15Nm³/h，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3.1.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安徽佳田森现有厂区 2#生产车间，对内部生产线进行相应的改造，使其符合拟建项目产能生产的需求。公辅工程全部依托厂区已建工程，本次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平面布置见图 3-1-1。

3.1.7 工作组织及进度安排

1、工作组织

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车间操作人员采用两班制运转，每班 8 小时，年操作日为 300 天，全年生产时数为 4800h。

2、进度安排

根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3.2 工程分析

3.2.1 高碱值油酸钡

3.2.1.3 原辅料消耗汇总

高碱值油酸钡产品原辅料用量如下：

表 3-2-1.3 高碱值油酸钡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消耗量	
				t/t 产品	t/a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3.2.1.4 设备清单

高碱值油酸钡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3-2-1.4 高碱值油酸钡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材质	数量(台/套)	备注
1	搅拌反应釜	1500L	304 不锈钢	1	
2	成品存储罐	1500L	304 不锈钢	1	
3	真空及除尘系统	定制	304 不锈钢	1	与 PVC 助剂共用
4	冷凝器	10m ²	不锈钢	1	
5	板式压滤机	6m ²	不锈钢	1	

3.2.1.5 工程平衡

高碱值油酸钡生产物料平衡详见下表和图。

表 3-2-1.4 高碱值油酸钡生产物料平衡 (400 批次/a)

图 3-2-1.2 高碱值油酸钡生产物料平衡图 (t/a)

3.2.1.6 污染物产生情况

高碱值油酸钡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3-2-1.6 高碱值油酸钡产污环节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废气	G1-1	搅拌反应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反应釜废气管	TO 焚烧
	G1-2	脱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凝器废气管	
	G1-3	充气反应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反应釜废气管	
	G1-4	脱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凝器尾气管	
	G1-5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废水	W1-1	油水分离废水	COD、石油类	经车间废水管道排入 厂区污水站	IC 厌氧反应+脱氨塔 +芬顿氧化+两级 A/O+MBR
	W1-2	油水分离废水	COD、石油类		

表 3-2-1.7 高碱值油酸钡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表

对应设备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口 编号
			kg/批	kg/h	t/a		
搅拌反应釜	G1-1	非甲烷总烃	1.70	1.70	0.68	TO 焚烧	DA001
真空泵	G1-2	非甲烷总烃	5.65	2.83	2.26		
搅拌反应釜	G1-3	非甲烷总烃	3.82	0.69	1.53		
搅拌反应釜	G1-4	非甲烷总烃	5.88	2.94	2.35		
灌装线	G1-5	非甲烷总烃	1.77	0.89	0.71		

表 3-2-1.8 高碱值油酸钡工艺废水产生情况表

编号	废水量			污染物	物质含量 (t/a)	排放去向
	m³/批	m³/d	m³/a			
W1-1	0.08	0.10	30.38	水	30.30	厂区污水站隔 油沉淀收集池
				腰果酚	0.04	
				变压器油	0.05	
W1-2	0.06	0.08	23.52	水	23.42	
				腰果酚	0.03	
				变压器油	0.05	
				亚磷酸酯	0.02	

3.2.2 PVC 加工助剂（液体钙锌安定剂）

3.2.2.3 原辅料消耗汇总

PVC 加工助剂产品原辅料用量如下：

表 3-2-2.3 PVC 加工助剂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消耗量	
				t/产品	t/a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6					
7					

3.2.2.4 设备清单

PVC 加工助剂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3-2-2.4 PVC 加工助剂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材质	数量（台/套）	备注
1	搅拌反应釜	1500L	304 不锈钢	1	
2	成品存储罐	1500L	304 不锈钢	1	
3	真空及除尘系统	定制	304 不锈钢	1	与油酸钡共用
4	冷凝器	10m ²	不锈钢	1	
5	板式压滤机	6m ²	不锈钢	2	

3.2.2.5 工程平衡

PVC 加工助剂生产物料平衡详见下表和图。

表 3-2-2.4 PVC 加工助剂生产物料平衡（648 批次/a）

图 3-2-2.2 PVC 加工助剂生产物料平衡图（t/a）

3.2.2.6 污染物产生情况

PVC 加工助剂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3-2-2.6 PVC 加工助剂产污环节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废气	G2-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固体投料器负压收集	TO 焚烧
	G2-2	搅拌反应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反应釜废气管	
	G2-3	脱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凝器废气管	
	G2-4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反应釜废气管	
	G2-5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废水	W2-1	油水分离废水	COD、石油类	经车间废水管道排入 厂区污水站	IC 厌氧反应+脱氨 塔+芬顿氧化+两级 A/O+MBR
固废	S2-1	滤渣	钙盐、锌盐	/	危废库暂存，定期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3-2-2.7 PVC 加工助剂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表

对应设备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kg/批	kg/h	t/a		
投料器	G2-1	颗粒物	0.09	0.19	0.06	布袋除尘	DA008

搅拌反应釜	G2-2	非甲烷总烃	2.20	0.55	1.42	TO 焚烧	DA001
真空泵	G2-3	非甲烷总烃	2.78	5.56	1.80		
搅拌反应釜	G2-4	非甲烷总烃	3.01	3.01	1.95		
灌装线	G2-5	非甲烷总烃	2.16	1.08	1.40		

表 3-2-2.8 PVC 加工助剂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表

编号	废水量			污染物	物质含量 (t/a)	排放去向
	m ³ /批	m ³ /d	m ³ /a			
W2-1	0.03	0.07	21.45	水	21.31	厂区污水站隔油沉淀收集池
				异辛酸	0.003	
				变压器油	0.14	

表 3-2-2.9 PVC 加工助剂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表

编号	名称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S2-1	滤渣	0.031	钙盐、锌盐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3.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存储情况详见表 3-2-3.1，理化性质见表 3-2-3.3。

表 3-2-4.1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状态	年耗量 t	全厂最大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1	■	■	■	■	■	200 升塑料桶	甲类库
2	■	■	■	■	■	50kg 编织袋	戊类库
3	■	■	■	■	■	200 升铁桶	甲类库
4	■	■	■	■	■	200 升塑料桶	甲类库
5	■	■	■	■	■	200 升塑料桶	戊类库
6	■	■	■	■	■	200 升塑料桶	戊类库
7	■	■	■	■	■	压力钢瓶	戊类库
8	■	■	■	■	■	200 升铁桶	甲类库
9	■	■	■	■	■	25kg 编织袋	甲类库
10	■	■	■	■	■	200 升塑料桶	甲类库
11	■	■	■	■	■	25kg 编织袋	戊类库
12	■	■	■	■	■	25kg 编织袋	戊类库

3.2.4 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仅产品生产会产生工艺废水，根据各产品物料平衡，拟建工程生产用水见下表。

表 3-2-5.1 拟建项目工艺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进水 (t/a)			出水 (t/a)			
	新鲜投加量	原料带入	反应生成	反应损耗	进入废气	进入废水	套用量
高碱值油酸钡	0	25.71	28.01	0	0	53.72	0
PVC 加工助剂	0	0	21.31	0	0	21.31	0
合计	0	25.71	49.31	0	0	75.03	0



图 3-2-4.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注：此处未包含废水中所含的污染物的量。

公用工程用水情况如下：

- (1) 生产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不新增地坪冲洗水；
- (2) 产品生产使用固定反应釜，反应釜不共用，物料不结渣、不挂壁，且最终成品为无水体系，因此设备不需要用水清洗，不新增设备清洗水；
- (3) 项目不新增循环冷却水用量，不新增循环系统置换用水；
- (4) 使用干式真空泵，不新增真空系统用水；
- (5) 废气处理不采用喷淋措施，不新增废气喷淋塔用水；
- (6) 员工人数无变化，不新增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用水变化情况如下：

N,N-二乙基羟胺粗品产能减少 125.28t/a，相应减少 108.9t/a (0.36t/d) 废水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2-4.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3-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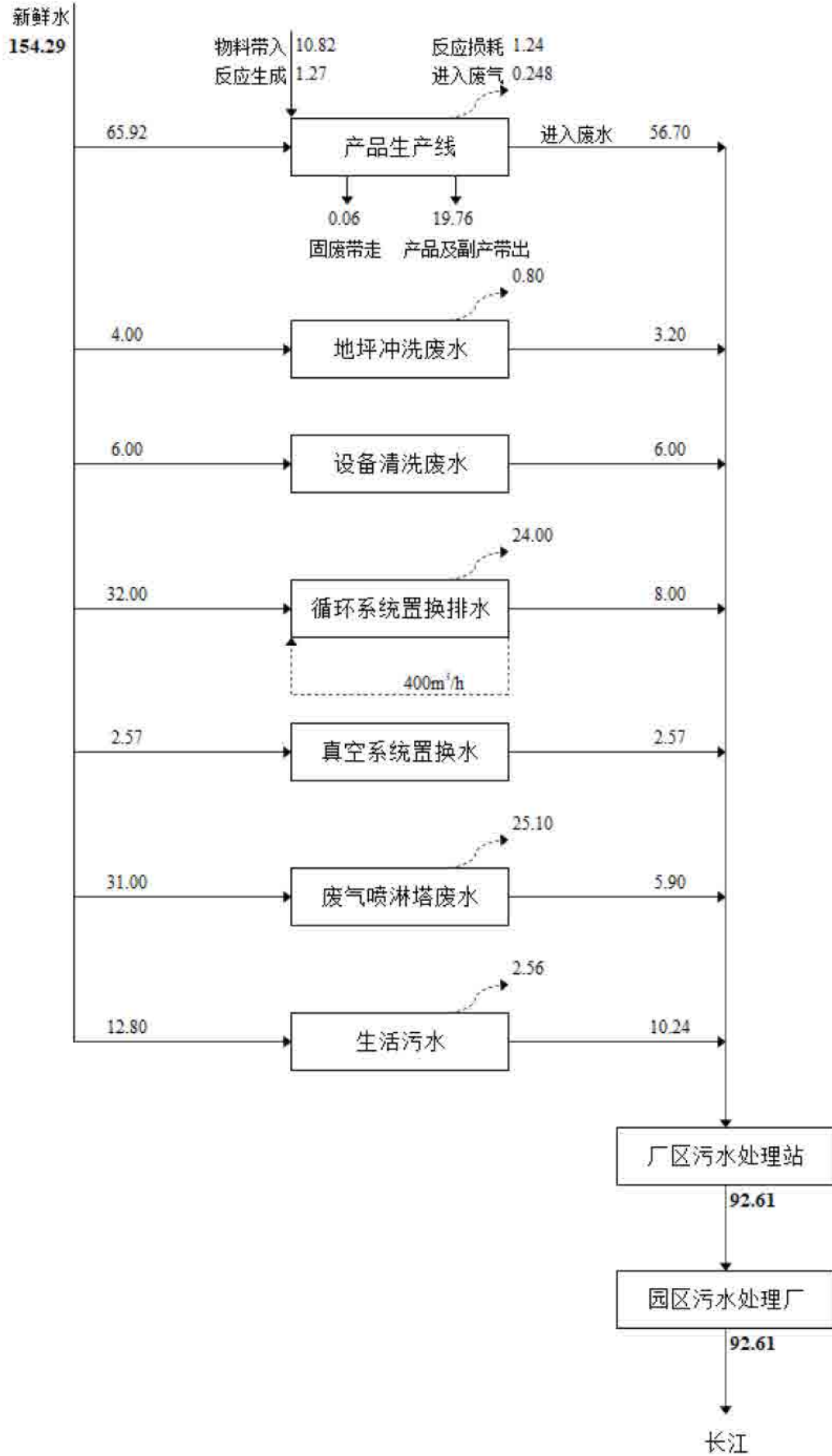


图 3-2-5.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3.2.5 污染物源强核算

3.2.5.1 废水

一、排放概况

本项目仅有少量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总磷和石油类，废水水质参数根据进入废水的物质的量计算，同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表 3-2-5.1 生产废水污染物情况表

编号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含量 (t/a)
	m ³ /批	m ³ /d	m ³ /a		
W1-1	0.08	0.10	30.38	水	30.30
				腰果酚	0.04
				变压器油	0.05
W1-2	0.06	0.08	23.52	水	23.42
				腰果酚	0.03
				变压器油	0.05
				亚磷酸酯	0.02
W2-1	0.03	0.07	21.45	水	21.31
				异辛酸	0.00
				变压器油	0.14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如表 3-2-5.3 所示。

表 3-2-5.3 拟建项目新增废水源强统计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t/d)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全厂污水排放量			环境贡献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允许浓度 (mg/L)	接管量(t/a)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t/a)
油水分离废水	0.25	pH	6~9	/	IC 厌氧反应+ 脱氮塔+芬顿 氧化+两级 A/O+MBR	pH	6~9	/	6~9	/
		COD	3492.35	0.26		COD	500	0.04	50	0.004
		BOD ₅	453.33	0.03		BOD ₅	300	0.02	10	0.001
		总磷	9.21	0.0007		总磷	2	0.0002	0.5	0.00004
		石油类	3297.45	0.25		石油类	10	0.001	1	0.0001

3.2.6.2 废气

由于安徽佳田森公司现有产品种类较多，每个生产车间均布设多条产品生产线，各产品污染物未进行独立收集、处理、排放，无法以例行监测数据类比测算单个产品污染源强；且近年由于市场行情波动原因，全厂满负荷生产情况较少，因此本次评价全厂现有污染源核算数据均来自自己批复项目环评报告。

表 3-2-6.12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按排气筒统计）

车间名称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生产车间	G1-1	非甲烷总烃	1000	1695.00	1.70	0.68	/	/	/	/	/	/	
	G1-2	非甲烷总烃		2825.03	2.83	2.26							
	G1-3	非甲烷总烃		694.50	0.69	1.53							
	G1-4	非甲烷总烃		2941.48	2.94	2.35							
	G1-5	非甲烷总烃		797.73	0.80	0.64							
	G2-1	颗粒物	1000	189.20	0.19	0.06							
	G2-2	非甲烷总烃	1000	549.52	0.55	1.42							
	G2-3	非甲烷总烃		5557.51	5.56	1.80							
	G2-4	非甲烷总烃		3008.30	3.01	1.95							
	G2-5	非甲烷总烃		972.03	0.97	1.2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000	9520.55	19.04	13.89							TO 焚烧
颗粒物		1000	189.20	0.19	0.06	布袋除尘	99%	1000	1.89	0.002	0.001	DA008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加物料、物料转移不可避免产生无组织废气，该无组织废气难以准确计量，本次评价按照车间废气产生量的 0.2% 计算该车间无组织产生量。

表 3-2-6.14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1	加强管理，并定期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0.04	0.21	28m×12m×9m	4

3.2.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反应釜、冷凝器，各设备正常运行时的噪声源强参照同类设备类比确定，噪声值约为 75~90dB(A)之间。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主要依据各设备噪声特性，分别采取隔振、消声、隔声措施。2#生产车间为钢架结构，因此本项目设备均可视为室外设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源强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2-6.14 拟建项目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搅拌反应釜	1500L	-124	33	20	80	减振基座、进口软联接	昼/夜
2	真空及除尘系统	定制	-124	33	20	85	减振基座、进口软联接	昼/夜
3	冷凝器	10m ²	-125	34	20	85	减振基座、进口软联接	昼/夜
4	板式压滤机	6m ²	-123	32	20	70	减振基座、进口软联接	昼/夜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 (0,0) 点

3.2.6.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6.18。

表 3-2-6.18 本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S2-1 滤渣	HW19	900-020-19	0.031	PVC加工助剂过滤工序	固态	杂质	含有羧基的钙盐、锌盐	每批	T	分区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2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附着杂质	钙盐、锌盐	半年	T/In	
3	有害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5.95	产品生产	固态	塑料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每天	T/In	
4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0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5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5	检测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批	T/C/IR	
合计				6.15							

3.2.8 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分析见下表。

表 3-2-8.1 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境贡献量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008	0	0.008	0.008	
	COD	t/a	0.26	0.23	0.04	0.004	
	BOD ₅	t/a	0.03	0.01	0.02	0.001	
	总磷	t/a	0.0007	0.0005	0.0002	0.00004	
	石油类	t/a	0.25	0.25	0.001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13.89	13.75	0.14	0.14
		颗粒物	t/a	0.061	0.0607	0.001	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21	0	0.21	0.21
固废	一般固废	t/a	2.73	2.73	0	0	
	危险废物	t/a	6.15	6.15	0	0	
	生活垃圾	t/a	0	0	0	0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

4.1.1 地理位置

东至县位于安徽省西南部，处长江皖江段南岸之首，地跨东经 116°39'~117°18'，北纬 29°34'~30°30'，隶属池州市。东毗贵池区、石台、祁门县，南邻江西省浮梁县、波阳、彭泽县，西北与望江、怀宁、安庆隔江相望。东至县境南北长 125 千米，东西宽 82 千米，长江傍境东流，长江岸线 85 千米。县城距省会合肥市 245 千米。

香隅镇隶属于安徽省东至县，位于东至县西南部，是皖江南岸的西起点，西与江西省彭泽县接壤，北与东流镇相连，并与望江县华阳镇隔江相望，东部和南部分别与尧渡镇、官港镇相毗邻。

4.1.2 地形、地貌

1、地形地貌

东至县跨沿江丘陵平原和皖南山地两个大的地貌单元，按地貌形态将全区划分为平原、丘陵和山地三种类型。

(1) 平原

为第四纪全新世和更新世冲积、坡积和洪积物组成。主要分布在长江及其支流两侧地带。据其沉积物特征，将其分为二个亚类。

①河漫滩：地面标高 < 20 米，由第四纪全新世冲积物组成，主要沿长江及其支流两侧展布。

②波状平原：标高 20~50 米，由第四纪更新世坡积、冲积物组成，主要展布于沿江阶地地带。

(2) 丘陵

区内丘陵地面标高 50~500 米，为中元古界浅变质岩及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和燕山晚期岩浆岩等组成，主要分布于县域中北部及西南部，其山丘多不连续，山间谷底较为开阔。

①低丘：标高 50~200 米，零星分布，主要由燕山晚期岩浆岩组成。

②中丘：标高 200~350 米，分布于县域东北部及西南部，呈孤丘和条带状谷地相间地形，由中元古界浅变质岩及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和燕山晚期岩浆岩等岩石组成。

③高丘：标高 350~500 米，呈条带状展布在中部低山区外围，主要分布于县域南部和

中部，由中元古界浅变质岩及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和燕山晚期岩浆岩等岩石组成。

(3) 山地

①低山：标高 500~1000 米，局部 1000 米以上，主要分布于县域东部及南部，组成物质主要为中古界碳酸盐岩、碎屑岩及中元古界浅变质岩和燕山晚期岩浆岩。相对高差多在 200~300 米之间，山坡坡度一般 20~35°，较陡，山体多连续，山顶圆滑，山间谷地或冲沟较狭窄，多呈 U 型或 V 型。在碳酸盐岩分布区有溶洞、溶沟、石芽等岩溶微地貌存在，局部十分发育。

②中山：标高 1000~1375.7 米，分布于东至县县中东部，最高峰仙寓山海拔 1375.7 米，组成物质为震旦纪、志留纪和砂岩、石英砂岩、硅质岩，燕山晚期岩浆岩，相对高差多在 400~700 米之间，地形陡峭复杂，山坡坡度可达 40~50°。

2、地层构造

(1) 地层

区内地层隶属华南地层大区扬子地层区和江南地层区，地层发育较齐全，除太古代、早元古代及侏罗纪、早第三纪地层缺失外，从中元古代-第四纪的地层均有出露。岩性为粉砂岩、千枚岩、凝灰岩、安山岩、砾岩、砂岩、泥岩、页岩等。

(2) 岩浆岩

岩浆岩以燕山期中酸性岩浆活动为主，可分为晚侏罗世和早白垩世两个活动旋回。呈岩体或岩脉状，境内出露仅有 4 处，岩体面积大都在 1km² 左右。县境西南隅(青山乡南部)为花岗斑岩，北、西南部 3 处，分别为花山花岗斑岩、铜锣尖花岗岩、西村戴家钾长花岗斑岩。

(3) 构造

区内地质构造单元属长期隆起的扬子准地台区(I级地质构造单元)，横跨下扬子台坳与江南台隆两个II级地质构造单元。

区内地形经过多期次的构造运动，断裂、褶皱构造较发育。

4.1.3 气候气象

东至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

根据东至县气象站 2004~2023 年资料，区域多年平均气温 17.16°C，多年平均风速 1.74m/s，多年平均气压 1010.9pa，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538.19mm，年内降水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5~8 月份，多年平均最大数日降水量 114.73mm，日最大降水量 253.2mm，出现在 2016

年7月3日。

4.1.4 地表水系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主要河流有香隅新河、鹰山河，境内水网密布，水系较为复杂，主要湖泊有太白湖、王沟湖和毕汉湖，全镇水域面积达 1826.23 公顷。

太白湖在香隅境内以省界为分界线，即从磨山嘴至子午庙（又称麻姑石），经蛤蟆墩到乌龟墩，正常水位时，水面面积约 4.25 平方公里，因湖泊处于下游，易受水害，1966 年与彭泽县签订协议，在湖口长山嘴至万壁山筑香口大堤，建香口闸，堤长 0.835 公里，拒江水倒灌。

王沟湖和毕汉湖为该地区地形低洼处，主要为农民养殖水面，与外界较为封闭。无大的水体交换。

4.1.5 土壤植被

1、土壤

东至县国土总面积 3256.31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2.3%。林地占国土面积的一半，水域占总面积的 10%，耕地占 15%，园地近 5%，未利用的土地约占 12%，本县耕地数量少，利用率和生产率较高，宜农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60 年代由于对森林的过度采伐，林地大面积减少，森林覆盖率下降。76 年以后，大量植树造林，平均每年增加疏林地、灌木林地 3.5 万亩。

林地面积由 95 年的 35% 上升到现在的 52.7%。全县有林地占林地面积 60% 以上。

2、植被

东至县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2940971 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2380125 亩、疏林地面积 55683 亩、灌木林地 268058 亩、未成林造林地 113440 亩、苗圃地 1274 亩、无林地 122391 亩。有林地中，用材林面积 1474305 亩、防护林面积 520300 亩、薪炭林面积 19564 亩、特种用途林面积 44852 亩、经济林面积 186785 亩、竹林面积 134319 亩。

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58%。

东至县全县活立木总蓄积 5461803 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5021103 立方米。林分蓄积中用材林蓄积占 3786278 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中针叶类树种蓄积占 3370825 立方米、阔叶类树种蓄积占 2090978 立方米。

在全县的林业用地中，区划为国家公益林面积 1010340 亩，其中已正式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面积 565000 亩（国家重点防护林 520300 亩、国家重点特种用途林 44700

亩)。主要分布在东至县东部和中、西部的三条长江一级支流和主要二级支流的源头汇水区、长江干流南岸及国家级升金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国有林场、苗圃和集体林区内的集体、个人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4.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2.1 大气

4.2.1.1 基准年筛选

本次评价已获得气象资料为东至县 2024 年的气象资料数据，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

4.2.1.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次采用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2.1-1 东至县 2024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6.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 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六项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4.2.1.3 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采用东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 2024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相关数据由东至县生态环境局提供，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2.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3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2	8.0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14	35.0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38	47.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43	71.67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89	74.1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29	96.67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60	100.00	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4000	900	22.50	0	达标
O ₃	最大8h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0	150	93.7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东至县2024年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2.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图 4.2.1-1 大气监测布点图

1、监测布点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有环境质量标准的特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需补充监测。

非甲烷总烃评价数据引用《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α-酮酸产业链项目(一期)》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厂址，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7日~3月13日，满足引用要求。

本项目引用监测布点见下表 4.2.1-1。

表 4.2.1-3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G1	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958	757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7 天	NW	1220

注：以厂区东北角为坐标原点(0,0)

2、监测因子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3、监测时间和时段

连续监测 7 天，监测因子采样根据相应规范进行，同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和天气状况；

4、监测、采样方法

采样、监测方法：采样和监测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要求进行，分析方法按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推荐的方法进行。

5、评价方法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Si = \frac{Ci}{C_{Si}}$$

式中： Si —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Nm^3 ；

C_{S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Nm^3 。

当 $Si \geq 1$ 时，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率等。

6、评价结果

按照上述评价方法，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 g/m^3$)	监测浓度范围/ ($\mu 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958	75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400~1640	8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二氯甲烷满足《大气环境标准工作手册》推算标准值。

4.2.2 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化工园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本次评价。

引用东至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22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地表水评价，主要结论如下：

2022 年东至县长江、尧渡河、黄湓河、龙泉河和升金湖共 8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优良率为 100%。

2023 年东至县长江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水质优良率为 100%。

2024 年东至县黄湓河张溪断面、尧渡河东流断面、龙泉河跨省断面（鄱阳石门街）、升金湖中心点断面、尧渡河东至县上游断面和香隅河断面共 6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标准，优良率为 100%

4.2.3 地下水

4.2.3.1 现状监测

为了解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共布设、引用水质监测点位 5 个，水位监测点位 10 个。其中 D1~ D6 点位数据为本次委托检测，D7~ D8 点位水位数据为引用《安徽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引用数据满足时效性。其中 D1 点位部分因子数据引用企业地下水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见下表 4.2.3-1，地下水现状监测布点图见图 4.2.3-1。

表 4.2.3-1 地下水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相对厂区方位	与厂区距离(m)	监测井功能	选点依据	备注
D1	皖东高科北侧空地	SW	830	水质兼水位监测点	场地上游	本次监测
D2	佳田森 2#地下水监控井	/	/		项目用地	本次监测
D3	中器南侧空地	N	800		场地东侧	本次监测
D4	德隆泰化工西侧空地	S	600		场地西侧	本次监测
D5	原通河小圩（已拆迁）	E	1600		场地下游	本次监测

D6	黄村	SE	3352	水位监测点	场地东侧	本次监测
D7	合阜村	NE	2387		场地下游	引用
D8	原曾垄（已拆迁）	NW	874		场地西侧	引用
D9	原余家（已拆迁）	SE	1634		场地下游	引用
D10	三合圩	SW	1376		场地上游	引用

2、监测因子

检测分析项：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

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

特征因子：锌、钡、苯、石油类。

3、取样方法

1个点位采取1个水质样品，取样点深度在地下水位以下1m；

4、监测时间和频次

2025年12月7日，对D1~D6点位水质、水位各监测一期。

5、监测和分析方法

水质采样执行 HJ495-2009《水质采样分析方法设计规定》、HJ/T164-200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分析方法按 GB/T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执行。

6、监测结果

本次现状监测过程中各监测井的基本信息见表 4.2.3-2，各点位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4.2.3-3。

表 4.2.3-2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地下水井深 (m)	水位埋深(m)
D1	皖东高科北侧空地	██████	██████	█	█
D2	佳田森 2#地下水监控井	██████	██████	█	█
D3	中器南侧空地	██████	██████	█	█
D4	德隆泰化工西侧空地	██████	██████	█	█
D5	原通河小圩 (已拆迁)	██████	██████	█	█
D6	黄村	██████	██████	█	█
D7	合阜村	██████	██████	█	█
D8	原曾垄 (已拆迁)	██████	██████	█	█
D9	原余家 (已拆迁)	██████	██████	█	█
D10	三合圩	██████	██████	█	█

表 4.2.3-3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pH 除外)

		2024.10.10	2025.12.07				
检测点位		D1	D2	D3	D4	D5	
样品性状 (色、味、浊)		浑浊度 2.8、肉眼可见物无、色度 5、嗅和味 3 级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mg/L	6.8 (水温 28.2℃)	7.1 (水温 14.6℃)	7.2 (水温 16.3℃)	7.1 (水温 15.5℃)	7.0 (水温 14.1℃)	
(耗氧量)	mg/L	█	█	█	█	█	
氨氮	mg/L	█	█	█	█	█	
硝酸盐	mg/L	█	█	█	█	█	
亚硝酸盐	mg/L	█	█	█	█	█	
氟化物	mg/L	█	█	█	█	█	
Cl ⁻	mg/L	█	█	█	█	█	
SO ₄ ²⁻	mg/L	█	█	█	█	█	
挥发酚	mg/L	█	█	█	█	█	
氰化物	mg/L	█	█	█	█	█	
汞	μg/L	█	█	█	█	█	
砷	μg/L	█	█	█	█	█	
铬 (六价)	mg/L	█	█	█	█	█	
总硬度	mg/L	█	█	█	█	█	
铅	μg/L	█	█	█	█	█	
镉	μg/L	█	█	█	█	█	
铁	mg/L	█	█	█	█	█	
锰	mg/L	█	█	█	█	█	

锌	mg/L	■		■	■	■	■
钡	mg/L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	■	■	■
苯	mg/L		■	■	■	■	■
石油类	mg/L		■	■	■	■	■
K ⁺	mg/L		■	■	■	■	■
Na ⁺	mg/L		■	■	■	■	■
Ca ²⁺	mg/L		■	■	■	■	■
Mg ²⁺	mg/L		■	■	■	■	■
CO ₃ ²⁻	mg/L		■	■	■	■	■
HCO ₃ ⁻	mg/L		■	■	■	■	■

注：ND 低于检测限

4.2.3.2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规划范围外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本项目布设 D1~D5 点位均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因此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

2、评价方法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Si = \frac{Ci}{Csi}$$

式中：Si — 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i — i 种污染物实测值 (mg/l)；

Csi —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mg/l)；

pH 污染物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式中：SPH — pH 值的分指数；

PHj — pH 实测值；

PHsd — pH 值评价标准的下限值；

PHsu — pH 值评价标准的上限值。

3、评价结果

根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按照上述评价方法及评价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

表 4.2.3-4 地下水污染指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D1	D2	D3	D4	D5
检测项目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数				
pH	■	■	■	■	■
(耗氧量)	■	■	■	■	■
氨氮	■	■	■	■	■
硝酸盐			■		
亚硝酸盐	■				
氟化物	■	■	■	■	■
Cl ⁻	■	■	■	■	■
SO ₄ ²⁻	■	■	■	■	■
挥发酚	■		■	■	■
氰化物					
汞					
砷	■	■	■	■	■
铬(六价)	■				
总硬度	■	■	■	■	■
铅	■				
镉	■	■	■	■	■
铁			■		■
锰		■	■	■	■
锌					
钡	■	■		■	
溶解性总固体	■	■	■	■	■
苯					
石油类					

注：上表中的“|”代表未检出

4.2.3.3 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次评价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厂区内设置 1 个包气带点位。

1、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位于厂区内 2# 车间附近，详见图 4.2.4-1。

2、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识别的因子。

3、监测方法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方法。

4、监测时间和频次

两期，各监测 1 天，采样一次。

5、监测结果

包气带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根据调查结果，厂区包气带地下水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与厂区周边对照点测试结果对比看，厂区现有项目未对包气带造成污染影响。

表4.2.3-4 包气带污染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mg/L）

采样日期		2025.12.06		
检测点位		2# 车间附近		
样品性状		红棕、壤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	■	■
钡	mg/L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	■
苯	mg/L	■	■	■
石油类	mg/L	■	■	■
锌	mg/L	■	■	■
氨氮	mg/L	■	■	■

4.2.4 声环境

4.2.4.1 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

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见下表和图 4.2.4-1。

表 4.2.4-1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项目厂址	监测点位置	备注
N1	项目厂址	东厂界	区域噪声
N2		南厂界	区域噪声
N3		西厂界	区域噪声
N4		北厂界	区域噪声

2、监测时段和频次

2025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分别测量一次。

3、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声级计电声性能测试方法》（GB3875-83）中规定的精度Ⅱ级以上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并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需加风罩。

4、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4.2.4.2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监测与评价结果

声环境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4-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5.12.05		2025.12.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6	53.6	57.9	52.1
N2 南厂界	53.5	51.1	50.2	51.9
N3 西厂界	55.5	51.6	54.6	51.2
N4 北厂界	57.4	50.4	57.6	50.7
标准值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4.2.5 土壤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类型为潮土，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工业用地。

4.2.5.1 理化性质调查内容

本项目委托检测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对项目区进行土壤采样检测，评价区域土壤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4.2.5-1 土壤理化特征调查结果表

4.2.5.2 现状监测

1、监测点布设

为了解区域土壤的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在在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柱状样、1 个表层

样，占地范围外设置监测点位 2 个表层样，具体位置见下表及图 4.2.4-1。

表 4.2.5-2 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备注	
占地范围内	T1	厂区东南角	表层样	0~0.2m	GB 36600—2018 基本因子 45 项、石油烃	相对未受污染的区域
	T2	罐区一	柱状样	0~0.5m	苯、石油烃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及其可能影响区域的土壤环境已存在污染风险的
				0.5~1.5m		
				1.5~3.0m		
	T3	2#生产车间附件	柱状样	0~0.5m	苯、石油烃， 同时调查理化性质	
				0.5~1.5m		
				1.5~3.0m		
	T4	厂区污水站附近	柱状样	0~0.5m	GB 36600—2018 基本因子 45 项、石油烃	
				0.5~1.5m		
				1.5~3.0m		
占地范围外	T5	兴隆化工东厂界附近	表层样	0~0.2m	苯、石油烃	
	T6	通河北路与金鸡路交叉口东南侧	表层样	0~0.2m	苯、石油烃	下风向

3、监测因子

监测《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因子：苯、石油烃

4、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进行。

4.2.5.3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监测结果

土壤基本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4.2.5-3，土壤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4.2.5-4。

3、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外的监测点位不同深度的土壤样品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8 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8.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8.1.2.3 有机废气治理

目前化工行业 VOCs 末端治理技术可以有很多种选择，常用的有：吸附法、催化燃烧法、蓄热式热氧化法、吸收法等以及各种方法的综合利用，治理方法比较见下表。

表 8.1.2-1 治理方法比较

治理技术	工作原理	适用对象	优点	缺点
活性炭吸附	通过具有丰富微孔结构的吸附材料将 VOCs 分子吸附固定	大风量、低浓度或者浓度不稳定的有机废气	去除效率高、能耗低、工艺成熟、脱附后溶剂可回收，适用范围广，易于推广	设备庞大，流程复杂，投资后运行费用较高且有二次污染产生，吸附剂易中毒
沸石转轮	沸石转轮处理技术利用沸石低温吸附、高温脱附的特性对有机废气进行浓缩。浓缩后的废气最终通过废气焚烧炉、RTO 等处理后排放	适用于中低浓度范围(浓度较高时废气排放易超标)和连续操作	耐温度较高(500°C)，对溶剂类别没有限制	价格昂贵，浓缩倍数低(通常为 10~15 倍)，浓缩后废气须进一步处理
吸收法	以液体溶剂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液体吸收，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其吸收过程是根据有机物相似相溶原理	高水溶性 VOCs，不适用低浓度废气处理	投资少、操作简单，技术成熟，可去除气态颗粒物，对酸性气体能够高效去除，且投资成本低占地空间小	存在二次污染问题
冷凝法	利用气态污染物在不同温度及压力下具有不同饱和蒸汽压。在降低温度或增加大气力条件下，使某些污染物凝结出来，以达到净化或回收的目的	高浓度、高沸点、风量小、组分单一且有回收价值的有机废气	经济效益高，资金投入少，设备和操作条件比较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设备系统要求较高，净化程度不高，耗能较高
膜分离法	气体分子在膜的表面溶解产生浓度梯度，因为不同气体分子通过致密膜的溶解-扩散速度有所不同，使气体分子由膜内向膜另一侧扩散，最后从膜的另一侧表面解吸，最终达到分离目的	高浓度且具有较高回收价值的有机废气	投资少、见效快、流程简单、回收率高、能耗低、无二次污染	膜国产率低，价格昂贵，而且膜寿命短；膜分离装置要求稳流、稳压气体，操作要求高
直接燃烧法 (TO)	直接燃烧法是对高浓度有机废气，用燃油或燃气作为辅助燃料，在高温下直接分解为无害物质	小风量、高浓度有机废气	在 700-800 度高温条件使有机物分解，投资小，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少，对安全技术和操作要求较高，另外可以回收利用热能，气体净化	燃烧爆炸危险，热力燃烧需消耗燃料，不能回收溶剂
催化燃烧法 (CO)	在燃烧设备中，有机废气先被预热后，通过催化床层的作用，在较低的温度下和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化学反应过程。催化燃烧起燃温度低，大部分有机物和 CO 在 200~400°C 即可完成反应，故辅助燃料消耗少，而且大量地减少了氮化物的产生，适用于较多场合	高浓度有机废气	在 250-500 度的条件下，利用催化剂，使有机废气分解，能耗低，设备要求较低	投资较高，含 S、P 等物质容易导致催化剂易中毒
蓄热式燃烧法 (RTO)	通过对废气焚烧产生的余热采用陶瓷蓄热体进行蓄热，有效利用了焚烧产生的热量，从而达到经济焚烧的目的	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	先进的换热技术和新型蓄热材料，可实现全自动化控制，操作简单，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废气中含氯燃烧中容易产生二噁英等有毒气体，易导致爆炸事故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 (RCO)	通过对废气燃烧产生的余热采用陶瓷蓄热体进行蓄热，有效利用了焚烧产生的热量，从而达到经济焚烧的目的	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	先进的换热技术和新型蓄热材料，可实现全自动化控制，操作简单，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投资较高，含 S、P 等物质容易导致催化剂易中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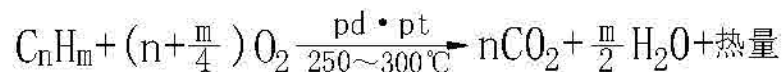
治理技术	工作原理	适用对象	优点	缺点
低温等离子体	通过外加电场作用，利用介质放电过程中产生的高能粒子，这些高能粒子结合有机污染物分子发生一些复杂的化学反应，金有机污染物降解成一些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物质	较低浓度的有机废气	同时处理多中混杂废气，处理量可调节，装置简单，能耗低，维护方便，无二次污染	技术投资较大，放电成本高，电极易腐蚀，使用寿命不长，易导致爆炸事故
生物降解法	利用微生物对废气中的污染物进行消化代谢，将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的水、二氧化碳及其他无机盐	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	运行成本低、处理效果稳定、投资较小设备简单，无二次污染	处理效率较低、过程缓慢，对处理废气具有一定选择性，即处理普适性差
复合光催化	紫外灯照射二氧化钛产生大量活性很高的自由基，自由基与有机物反应生产小分子物质如 CO ₂ 、H ₂ O	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	同时处理多中混杂废气，处理量可调节，装置简单，能耗低，维护方便	处理效率较低、可能产生臭氧二次污染

吸附技术、催化燃烧技术和热力焚烧技术是传统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也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 VOCs 治理技术。吸收技术由于存在二次污染和安全性差等缺点，目前在有机废气治理中已经较少使用。冷凝技术只是在极高浓度下直接使用才有意义，通常作为吸附技术或催化燃烧技术等辅助手段使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氧化和膜分离技术目前技术上尚未成熟，尚未得到大量的应用。光催化技术和膜分离技术在大气量的有机废气治理中尚没有实际应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

TO 焚烧炉点火用液化天然气，点火成功后液化天然气自动关闭，通过风机补充空气进行充分燃烧，用空气风机调频控制空气流量来控制燃烧温度，燃烧温度控制在 800~900℃。

利用催化剂使有害气体中的可燃组分在较低的温度下氧化分解的净化方法。对于 C_nH_m 和有机溶剂蒸汽氧化分解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并释放出热量。其反应方程式为：



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焚烧尾气主要由燃料及焚烧的废气成分决定，本项目焚烧点燃采用天然气为原料，点火成功后利用乙烯的自身特性进行燃烧，不需要消耗天然气助燃，焚烧废气中不含 S 等元素，正常状况下焚烧尾气的的不含 SO₂。

TO 焚烧装置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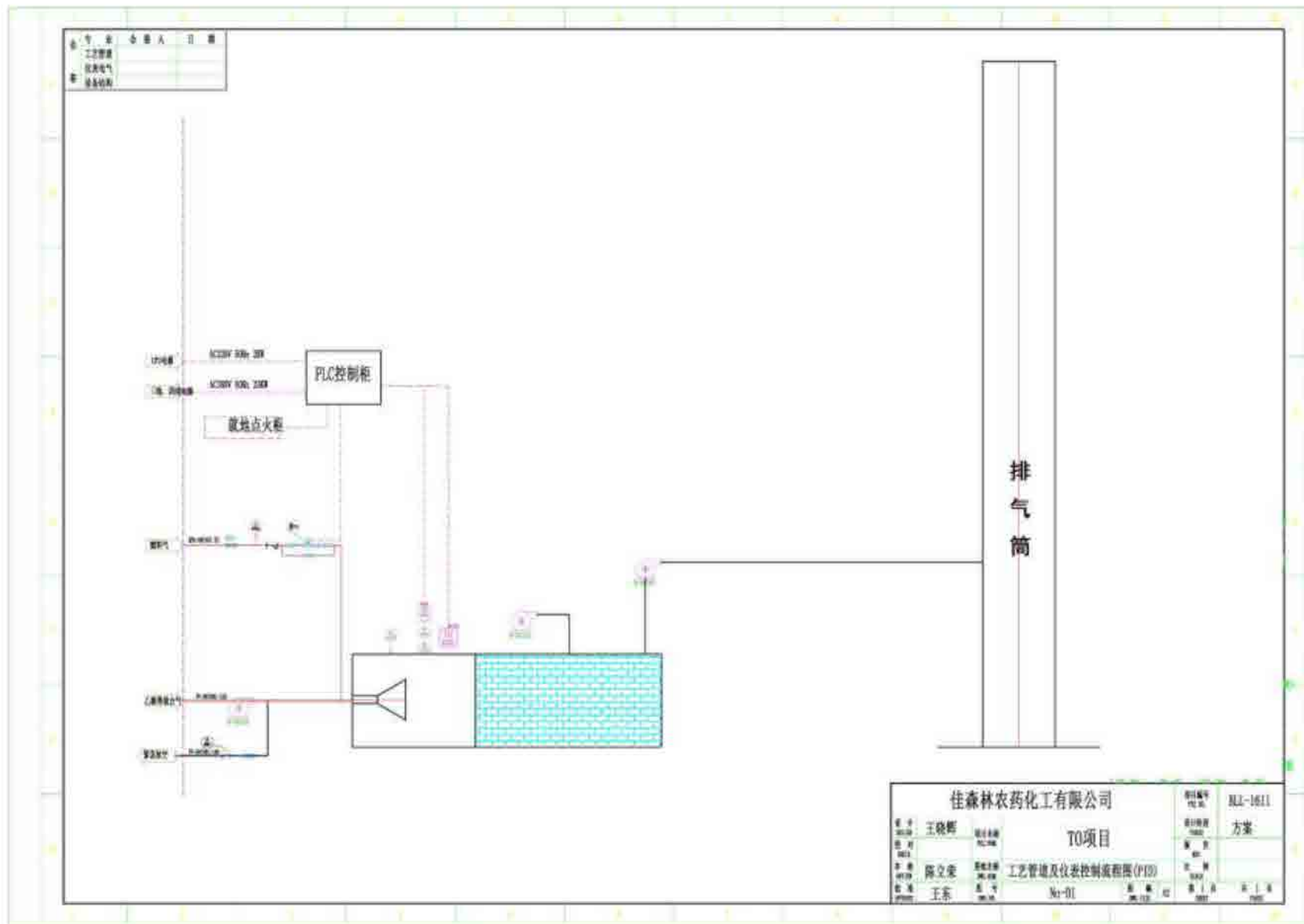


图8.1.2-4 拟建项目TO焚烧炉装置工艺示意图

项目生产装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反应釜固体投料，液体物料的投加及中转环节等操作单元。具体的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如下：

一、工艺过程无组织废气控制

1、物料投加和卸放

根据投料物料的种类实现密闭化投料，其中消耗大的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投料能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在设计上合理布置生产布局，各工序中物料中转采用重力流，少量在封闭式管道中通过机械泵转移；反应釜使用浸入管给料，顶部添加液体采用导管贴壁给料，高位槽、滴加罐均进行了密闭，且高位槽置换废气经收集送至尾气处理系统。

2、化学反应

反应过程中做好密闭和回流回收。反应过程中严格进行密闭，定期检查阀门、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情况，以减少反应过程中的溶剂无组织排放。

二、公用工程

大部分采用机械泵，同时在泵前、泵后安装缓冲罐并设置冷凝装置，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提高物料回收率。

三、其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防止出现因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防止出现因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的废气事故性排放现象发生。

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中的各项要求。

8.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流程说明：高浓度生产废水首先进入隔油沉淀收集池，避免较大固体等进入后续处理系统，通过提升泵提升至 IC 反应器中，此反应器中高效厌氧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将此类污水中难降解有机物进行分解，去除绝大部分 COD，为后续处理减轻负担。IC 反应器出水进入氨气吹脱塔中，在碱洗条件下进行吹脱，去除绝大部分氨氮，后进入芬顿反应池，在酸洗条件下，亚铁和双氧水反应产生高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 (HO·)，将水中 COD 进一步降低，然后与生活污水以及低浓度冲洗水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进行均质尽量混合。

混合后水在提升泵作用下定量提升至两级 A/O 池脱氮硝化反硝化。考虑到废水中磷元素，在一级 A 池适当投加磷酸补充磷元素。两段 A 池内设潜水搅拌保证缺氧环境下废水和回流硝化液接触混合。两段 O 池内设曝气器保证碳化和硝化需要。两级 A/O 分别设置大流量混合硝化液回流系统保证反硝化脱氮效率，两级 A/O 池出水自流进 MBR 膜生物反应器，通过 MBR 膜截留活性污泥保证污泥浓度，出水达标纳管排放。MBR 池设污泥回流系统，回流污泥一部分去第一段 A 池，一部分剩余污泥则进入污泥浓缩池。经过 MBR 处理的超滤出水的 BOD、氨氮、总氮、重金属、悬浮物等已经达到排放标准。

污泥经过原有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后，泥饼外运，滤液以及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

1、IC 反应

IC(internal circulation)反应器是新一代高效厌氧反应器，即内循环厌氧反应器，相似由 2 层 UASB 反应器串联而成。与第二代厌氧反应 (UASB) 相比，它具有占地少、有机负荷高、抗冲击能力更强，性能更稳定、操作管理更简单。当 COD 为 10000-15000mg/L 时的高浓度有机废水，第二代 UASB 反应器一般容积负荷为 5-8kgCOD/m³，第三代 AIC 厌氧反应器容积负荷率可达 15-30kgCOD/m³。

IC 反应器按功能划分，反应器由下而上共分为 5 个区：混合区、第 1 厌氧区、第 2 厌氧区、沉淀区和气液分离区。

混合区：反应器底部进水、颗粒污泥和气液分离区回流的泥水混合物有效地在此区混合。

第 1 厌氧区：混合区形成的泥水混合物进入该区，在高浓度污泥作用下，大部分有机物转化为沼气。混合液上升流和沼气的剧烈扰动使该反应区内污泥呈膨胀和流化状态，加强了泥水表面接触，污泥由此而保持着高的活性。随着沼气产量的增多，一部分泥水混合物被沼气提升至顶部的气液分离区。

气液分离区：被提升的混合物中的沼气在此与泥水分离并导出处理系统，泥水混合物则沿着回流管返回到最下端的混合区，与反应器底部的污泥和进水充分混合，实现了混合液的内部循环。

第 2 厌氧区：经第 1 厌氧区处理后的废水，除一部分被沼气提升外，其余的都通过三相分离器进入第 2 厌氧区。该区污泥浓度较低，且废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已在第 1 厌氧区被降解，因此沼气产生量较少。沼气通过沼气管导入气液分离区，对第 2 厌氧区的扰动很小，这为污泥的停留提供了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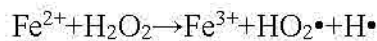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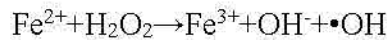
沉淀区：第 2 厌氧区的泥水混合物在沉淀区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由出水管排走，沉淀的颗粒污泥返回第 2 厌氧区污泥床。

2、芬顿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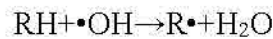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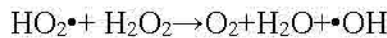
进入芬顿反应池的废水在酸洗条件下，亚铁和双氧水反应产生高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HO·），将水中 COD 进一步降低，然后与生活污水以及低浓度冲洗水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进行均质尽量混合。

芬顿试剂是以亚铁离子(Fe²⁺)为催化剂用过氧化氢(H₂O₂)进行化学氧化的废水处理方法。由亚铁离子与过氧化氢组成的体系，也称芬顿试剂，它能生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OH，在水溶液中与难降解有机物生成有机自由基使之结构破坏，最终氧化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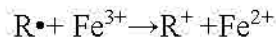
羟基自由基引发和传递链反应，加快有机物和还原物质的氧化反应。一般历程是首先经历产生羟基自由基和其它自由基的链引发过程



随后，同时进行两类反应一类是自由基（HO₂·）与 H₂O₂ 反应，产生新羟基自由基；另一类是羟基自由基（·OH）与有机物间的反应，两者组成了链反应的传递过程



最终进入链终止阶段



在上述反应过程中，·OH 与有机物 RH 生成游离基（R·），R·进一步氧化为 CO₂ 和 H₂O，从而使废水中 COD 大大降低。

Fenton 试剂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特别适用于难降解有机废水的治理，它之所以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是由于 H₂O₂ 被 Fe²⁺ 催化分解产生·OH(羟基自由基)。

本项目废水中难生化处理的有机污染物，经过芬顿氧化处理后，这些有机物可以得到有效分解，从而转化为易于生化处理的有机物。

3、两级 A/O

混合后水在提升泵作用下定量提升至两级 A/O 池脱氮硝化反硝化。考虑到废水中磷元素，在一级 A 池适当投加磷酸补充磷元素。两段 A 池内设潜水搅拌保证缺氧环境下废水和回流硝化液接触混合。两段 O 池内设曝气器保证碳化和硝化需要。两级 A/O 分别设置大流量混合硝化液回流系统保证反硝化脱氮效率。

A/O 工艺将缺氧段和好氧段串联在一起，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₃、NH₄⁺)，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₃-N(NH₄⁺)氧化为 NO₃⁻，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养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₃⁻还原为分子态氮(N₂)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的无害化处理。

经过好氧池微生物降解后的混合液进入二沉池，混合液中悬浮的活性污泥和其他固体物质在这里泥水分离，大部分污泥又回流至 A/O 始端，以保证 A/O 内的悬浮固体浓度和微生物浓度。

4、MBR

膜-生物反应(Membrane Bio-Reactor, MBR)为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之新型态废水处理系统。以膜组件取代传统生物处理技术末端二沉池，在生物反应器中保持高活性污泥浓度，提高生物处理有机负荷，从而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并通过保持低污泥负荷减少剩余污泥量。主要利用沉浸于好氧生物池内之膜分离设备截留槽内的活性污泥与大分子有机物。膜生物反应器系统内活性污泥 (MLSS) 浓度可提升至 8000~10,000mg/L，甚至更高；污泥龄(SRT)可延长至 30 天以上。膜生物反应因其有效的截留作用，可保留世代周期较长的微生物，可实现对污水深度净化，同时硝化菌在系统内能充分繁殖，其硝化效果明显，对深度除磷脱氮提供可能。

根据企业废水设计处理方案，各工段处理效率见表 8.2.4-2 所示，针对除盐后的废水处理效率。

表 8.2.4-2 预处理+现有处理工艺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位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含盐量
隔油沉淀收集池	进水	6~9	≤50000	≤5000	≤800	≤5000	≤3200	≤3000
	出水	6~9	≤50000	≤5000	≤800	≤5000	≤3200	≤3000
	去除率	/	≤50000	≤5000	≤800	≤5000	≤3200	≤3000
IC 反应器	进水	6~9	≤50000	≤5000	≤800	≤5000	≤3200	≤3000
	出水	6~9	≤10000	≤2000	≤500	≤5000	≤3200	≤3000
	去除率	/	80%	60%	37.5%	/	/	/
脱氨塔	进水	6~9	≤10000	≤2000	≤500	≤5000	≤3200	≤3000
	出水	11~12	≤10000	≤2000	≤500	≤500	≤640	≤3000
	去除率	/	/	/	/	90%	80%	/
芬顿反应池	进水	11~12	≤10000	≤2000	≤500	≤500	≤640	≤3000

	出水	6~9	≤2500	≤600	≤300	≤500	≤640	≤3000
	去除率	/	75%	70%	40%	/	/	/
综合调节池	进水	6~9	≤3000	≤800	≤300	≤500	≤450	≤3000
	出水	6~9	≤3000	≤800	≤300	≤500	≤450	≤3000
	去除率	/	/	/	/	/	/	/
两级 A/O 反应池	进水	6~9	≤3000	≤800	≤300	≤500	≤450	≤3000
	出水	6~9	≤600	≤200	≤300	≤50	≤450	≤3000
	去除率	/	80%	75%	/	90%	80%	/
MBR 膜池	进水	6~9	≤600	≤200	≤300	≤50	≤90	≤3000
	出水	6~9	≤300	≤100	≤60	≤25	≤54	≤3000
	去除率	/	50%	50%	80%	50%	40%	/
清水池, 排放口		6~9	≤300	≤100	≤60	≤25	≤54	≤3000
接管要求		6~9	≤500	≤100	≤300	≤25	≤60	≤5000
综合去除率		6~9	99%	98%	93%	99.5%	98%	0%

8.2.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容量可行性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内已建 1 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香山大道，南邻蚌宁高速，目前由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现有处理规模为 12500m³/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5000m³/d（已全部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15000m³/d（已运行规模 7500m³/d）。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量低于 100m³/d，未突破现有项目环评核算废水排放量，项目废水产生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收水能力造成冲击，因在其设计考虑处理范围内，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2) 接管标准可达性

根据对厂区污水站工艺处理效率的分析，拟建项目污废水水质可以达到园区接管标准限值。

(3) 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内已建 1 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香山大道，南邻蚌宁高速，目前由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现有处理规模为 12500m³/d。

一期工程采用“气浮+氧化+水解酸化+A/O+二沉+砂滤+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消毒”工艺，二期工程采用“初沉+铁碳还原+水解酸化+A/O+二沉+高效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自建管道最终进入长江。

8.2.5.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 6.3.2 园区污水处理厂有效性分析，拟建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外排废水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3.1 从噪声源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风机、空压机、冷冻机、各种泵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① 风机噪声

项目大部分风机均置于室内，通过对风机加装隔声罩，再加上厂房隔声，可使风机的隔声量在 20dB(A)以上。

② 空压机噪声

项目空压机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5dB(A)以上。

③ 泵类噪声

项目泵类均置于室内，通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5dB(A)以上。

④ 冷却塔噪声

项目冷却塔置于循环水池上，污染源强较高，通过选用低噪声填料来实行降噪，可使其噪声源降低 25dB(A)以上。

8.3.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利用距离衰减，可降低声源对受体的影响。

(2)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宜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隔声降噪量达到 10dB(A)以上。

(3)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宜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内。

(4)在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地位布置。

(5)有强烈震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6)设备布置时，充分考虑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空间。

8.3.3 其他治理措施

(1)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环境达到相应噪声标准；在高噪

音场所，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

(2)厂区加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8.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8.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4-1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所示。

8.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8.4.2.1 一般固废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外袋，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8.4.2.2 危险废物

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的 2 座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2017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定了相应的原则、内容和技术要求。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配套的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已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进行了防渗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②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已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已参照 HJ2025-2012 中附录内容执行并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环评建议，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在暂存期间应提高委外处置频次，减少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

2、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针对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环节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对不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的过

程中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危险废物收集和厂内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内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厂内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①包装材质要与各类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厂内运输

a.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按照 HJ2025-2012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②厂外运输

a. 运输路线及沿线敏感点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由接收单位负责。各接收单位结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制定了运输路线。

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采用公路运输，根据接收单位制定的运输路线，总体而言，项目选定的路线均为当地交通运输主要线路，避开了敏感点分部集中的居住混合区、文教区、商贸混合区等敏感区域。同时，接收单位针对每辆固废运输车辆配备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准确观察其运输路线。在运输车辆随意改变运输路线或者运输车辆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启动应急预案。

b. 影响分析

1)噪声

运输车产生的噪声影响主要是车流量的增加导致道路交通噪声对两侧敏感点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道路，均依托现有高速路网及现有公路网，不新建厂外运输道路，因此，本项目固废运输对区域交通噪声造成的影响甚为有限，可以忽略不计。

2)挥发性废气

项目危废运输车辆计划采用全密封式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基本可控制运输车的挥发性废气泄漏的问题。

c. 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车身全密闭。每辆车配套一套灭火设备、配备司机及押运员各 1 名。运输车辆应按设计拟定路线行驶。

2)每辆车配备车载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在运输车辆随意改变运输路线或者运输车辆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启动应急预案。

3)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人员伤亡。

4、固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先进性：拟建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的方式，因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等成分，具有一定热值，通过对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的调查，处置单位将采取焚烧法处置本项目废渣，通过此法处理可充分利用危险废物中的热值，相对于填埋等传统工艺，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的技术方法具有一定先进性。

②经济可行性：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需要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量为 584.04 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市场收费标准(约 4500 元/吨)，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约为 262.82 万元。根据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方案内容，拟建项目总投资额 12000 万元，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占总投资额的 2.19%，综合考虑，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经济可行。

此外，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安徽毅毅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近距离的合肥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且处置能力富余较大，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因此运营具有一定可靠性。

5、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危废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配套设置了导流沟等二次污染防治设施，各类危废分别采用袋装、桶装等包装方式，并在地面设置了托盘等设施，避免废物流失。

各类危废在临时贮存过程中，基本按以下要求落实了二次污染防治要求：

- (1)包装材质基本与各类危险废物相容；
- (2)性质类似的废物基本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
- (3)危险废物包装入库废物基本为袋装，从源头杜绝物料泄漏；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都设置了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基本完整详实；
-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此外，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危废库做了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与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入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从而避免了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废气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建成运行后，能够确保新增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8.4.2.3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按其特性、组成采取相应的处理或处置方案，其处理率可达 100%，能满足固体废物环保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经过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拟建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新建生产车间、新建罐区、新建污水处理池、事故池、污水收集运送管线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运营期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但在非正常状况或事故状态下，如新建生产车间、罐区发生渗漏，污水收集运送管线发生泄漏，化学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管理不善或化学品储罐区发生泄漏，生产车间发生泄漏等情况下，污染物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项目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8.5.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罐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堆放各种化工原辅料的化学品仓库和储罐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储罐尽量露天设置，罐区四周均设置围堤或围堰防护，严防污染物下渗到地下水中。

8.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泄漏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泄露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主要是地下或半地下工程，包括污水运送管线、各生产车间、罐区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包括仓库等区域。非污染防治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8.5.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1、监控井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拟建项目需配套建设3个地下水监控井，以满足对I类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规范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由于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和累积性，因此制定有效的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监测，对于及早发现污染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继续扩散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

项目地下水监测计划见 10.3.2.3 章节。

2、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1)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负责编制项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厂区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

项目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化学品原料和成品的贮存与运输装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及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和维护记录等。

(2)地下水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地下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频率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一般一年公开一次。公开内容应包括：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等；

地下水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基本因子和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等。

8.5.4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1、污染应急预案

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

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要点：

(1)如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公司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

(2)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确认的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渗漏到地下，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扩大；

(3)立即对重污染区域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作危险废物处置，对重污染区的地下水抽出并送到事故应急池中，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4)对厂区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取样监测，确定水质是否受到影响。如果水质受到影响，应及时通知相关方并立即停用受影响的地下水。

2、污染应急措施

(1)污水收集储存装置、生产车间等：发生事故应立即将废污水转移到事故应急池，待污水收集装置正常后才能继续使用。

(2)化学品罐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发生泄漏时，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围堰或收液槽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到事故池进行处理。如果污染物已经渗入地下水，应将污染

区地下水抽出并送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发生爆炸等事故时，应将消防用水引入消防废水收集池进行处理。

(3)项目厂区装置区周围应设置地沟以隔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在发生事故后保证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不得进入周围水体。

8.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8.6.1 源头控制措施

1、项目应选择新技术、新工艺，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无毒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采用先进的废气治理方案，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从源头上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3、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和治理过程中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从源头控制废水下渗污染土壤。

8.6.2 过程防控措施

1、厂区内应加大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2、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罐、仓库、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到地下污染土壤。

4、堆放各种化工原辅料的化学品仓库和储罐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防雨淋等措施，严防污染物下渗到土壤中污染土壤。

5、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暂存库需设置防雨措施，防治雨水冲刷过程将有毒有害污染物带入土壤中而污染环境。

8.6.3 跟踪监测

8.6.3.1 跟踪监测计划

由于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和累积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需要制定有效的跟踪监测措施，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本评价要求，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规范建立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措施，包括制定跟踪监测计划、跟踪监测制度。

8.6.3.2 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土壤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等；

土壤跟踪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因子及监测值、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等。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高碱值油酸钡产品，年产 800 吨 PVC 加工助剂（液体钙锌安定剂）产品生产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相应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水平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